

2004 年 3 月 31 日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关于协调授予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程序
之第 2004/18/EC 号指令**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考虑到《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特别是其中第47条(2)、第55条和第
95条，

考虑到欧盟委员会的建议(1)，

考虑到欧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建议(2)，

考虑到欧盟地区委员会的建议(3)，

依据《条约》(4)第251条规定的程序，并根据2003年12月9日调解委
员会批准的统一文本，制定立法。

鉴于：

(1)对欧洲理事会 1992 年 6 月 18 日关于协调授予公共服务合同程序之第
92/50/EEC 号指令(5)、1993 年 6 月 14 日关于协调授予公共供应合同程序之第
93/36/EEC 号指令(6)、1993 年 6 月 14 日关于协调授予公共工程合同程序之第
93/37/EEC 号指令(7)进行新的修订，这些新的修订对于满足采购当局和经济运
营商提出的简化和现代化要求是必需的，这是采购当局和经济运营商对欧洲委员
会 1996 年 11 月 27 日批准的绿皮书的回应，因此为了使指令更加清晰化，这些

指令应该重新制定。本指令以判例法为基础，特别是其中有关授予标准的判例法，这些标准阐明了采购当局满足相关公众需求的可能性，包括环境和/或社会方面的要求，只要这些标准都与合同的主题事项相关联，没有赋予采购当局无限的选择自由，被清楚的提及，并符合 recital 2 中提到的基本原则即可。

(2)国家、区域或者地方当局以及其他受公法实体管理的团体的代表，在成员国境内签订的合同的授予接受条约原则的约束，尤其是货物自由流动原则、设立自由原则和服务提供自由原则，以及源于此的一些原则，如同等对待原则、不歧视原则、相互承认原则、比例原则和透明性原则。但是，对一定价值以上的公共合同，草拟共同体关于协调授予此类合同的国家程序的规定是明智的，这些合同都是以这些基本原则为基础的，以确保合同的效果，并保证公共采购的开放以促进竞争。因此，这些协调规定应该根据上面提到的规则和原则以及条约的其他规定进行解释。

(3)这种协调的规定也应该尽可能的遵守每一个成员国现有的程序和实践作法。

(4)成员国应该确保：公法管制的团体作为投标人参与公共合同的授予程序不会在与私人投标人竞争时造成竞争扭曲。

(5)根据条约第 6 条，环境保护的要求要与条约第 3 条提到的共同体政策和行为的定义和执行相结合，特别要考虑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因此，本指令阐明了采购当局如何才能促进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同时确保合同资金最大价值获得的可能性。

(6)本指令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保护公共政策、公共道德、公共安全、健康、人类和动物的生命或者保护植物生命的必要措施的强加或者执行,特别是要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只要这些措施与条约相符。

(7)欧盟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就其责任事项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1986 to 1994)(8)中达成的协议的签署之 94/800/EC 决议,特别批准了关于政府采购的 WTO 协议(后面将之称为“协议”),协议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公共合同权利和义务均衡的多边框架,以实现世界贸易的自由化和发展。

考虑到作为接受协议的一个结果而转移给共同体的国际权利和国际义务,将适用于来自于第三方签字国的投标人和产品的安排正是协议所详细说明了的制度。协议本身并不能直接实施。协议中提到的采购当局如果遵守本指令,并将本指令适用于作为协议签字国的第三国的经济运营商,那么该采购当局就应该遵守协议。这样做也是比较适当的:那些协调规定应该确保共同体的经济运营商参与公共采购的条件能够与作为协议签字国的第三国的经济运营商适用的条件相同。

(8)在启动合同授予程序之前,采购当局可以通过技术对话寻求或者接受在制定规格时可能会用到的建议,但前提是这些建议不得排斥竞争。

(9)考虑到公共工程合同的差异,采购当局可以就将要授予的工程的设计合同和施工合同分别进行规定,也可以制定设计和施工合同共同适用的规则。本指令的目的并不在于规定共同的或者单独的合同授予。单独或者共同授予合同的决议必须根据资质和经济标准确定,而该标准可由国内法规定。

(10)只要合同的主要事项明确的包含附件 1 所列活动的实施时,这份合同就

应该被认为是一份公共工程合同,即使合同包含对于活动的实施所必需的其他服务条款。公共服务合同,特别是在财产管理服务的领域内,在特定的情形之下可以包括工程。但是,如果这种工程是附属于合同主要事项的,只是合同可能出现的一个结果或者补充物,那么这时合同中包括工程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该合同具备公共工程合同的资格。

(11)应该对共同体框架协议的定义以及为本了指令范围内的合同而签署的框架协议的具体规则作出规定。根据这些规则,如果采购当局根据本指令中特别关于广告、标书提交的时间限制和条件的规定签署了一份框架协议,那么该采购当局就可以在框架协议有效期限内在该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合同的签订可以适用框架协议中的条款,如果框架协议中没有预先确定所有条款的话,那么此时就可针对这些条款在框架协议的当事人之间再次展开竞争。再次的竞争应该遵守特定的规则,目的是为了确保必需的灵活性,确保基本原则得到尊重,特别是同等对待原则。因为同样的原因,框架协议的期限不应该超过四年,除了采购当局能够适时地证明正当的例外情形。

(12)某些新的电子采购技术正在不断的发展。这些技术有助于增加竞争,简化公共采购,特别是这些技术的使用会节省时间和资金。采购当局可以利用电子采购技术,只要这种利用符合根据本指令制定的规定以及同等对待原则、不歧视原则和透明性原则。在一定的程度上,特别是在根据框架协议再次开展竞争或者在使用动态采购体制时,如果投标人采用采购当局根据第 42 条选定的通信方式,那么投标人提交的标书就可以采取投标人电子目录的形式。

(13)由于电子采购制度的迅速扩展,现在需要引入适当的规定,使得采购当

局能够充分的利用这些制度所提供的可能性。针对这种背景，非常有必要规定一种适用于常规采购的完全的动态电子采购体制，并为这种体制的建立和运营制定特殊的规定，以确保希望参与的所有经济运营商能够得到公平对待。应该允许根据规格提交了指示性标书，并且符合选择标准的所有运营商参与这种体制。这种采购技术通过建立已选定的投标人名单，并给予新的投标人参与的机会，使得采购当局获得特别广泛的标书，这是使用有用的电子设备的结果，这样通过广泛的竞争确保公共资金获得最充分的利用。

(14)因为电子拍卖技术的使用可能会增加，应该对这种拍卖给出一个共同体定义，并由特殊的规则加以管理，以确保这种拍卖的运作完全符合同等对待原则、不歧视原则和透明性原则。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应该针对这种电子拍卖制定规则仅用于处理合同的规格可能更加精确确定的工程合同、供应合同和服务合同。这可以被特别看作是供应合同、工程合同和服务合同的再次进行。为了同样的目标，必须在电子拍卖的每一个阶段都分别建立投标人排名次序。利用电子拍卖使采购当局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新的报价、修订降低价格，在合同授予最具有经济性的标书时，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改进标书中除了价格之外的要素。为了确保符合透明性原则，只有适合于采用电子方式自动评估而不需要采购当局的干预和/或评价的要素才能成为电子拍卖的对象，也就是说，只有那些可以计量的、能够用数字或者百分比来表示的要素。另一方面，包含着对不可计量的要素的评价的标书不应该成为电子拍卖的对象。因此，以智力履行作为主题事项的特定的工程合同和服务合同，例如设计合同，就不能成为电子拍卖的对象。

(15)特定的集中采购技术在成员国已经得到了发展。几个采购当局负责为其

他的采购当局获得或者授予公共合同/框架协议。考虑到采购的较大数量，这些技术有助于增加竞争，简化公共采购。因此，应当对为采购当局服务的中央采购团体给出一个共同体定义。在一定的条件下，按照不歧视原则和同等对待原则，采购当局通过一个中央采购团体购买工程、供应和/或服务也可被认为是遵守了本指令，那么对这种条件也需要进行解释。

(16)考虑到成员国的不同情形，应当允许成员国选择采购当局是否使用本指令界定的或者管制的框架协议、中央采购团体、动态采购体制、电子拍卖或者竞争性对话程序。

(17)对采购当局来说，为适用协调规定而增加限额的数量将使得事情复杂化。此外，从货币联盟的意义上来说，这种限额应该以欧元这种货币单位来确定。因此，确定限额（以欧元表示）的方式应该是为了简化这些条款的应用，同时确保符合协议规定的限额（以特别提款权表示）。在这种情况下，也应该制定规则对限额（以欧元表示）进行定期审查，以在必要的时候对限额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欧元对特别提款权可能的价值变更。

(18)为了应用本指令的程序规则和监督的目的，对服务领域的最好表述是依据管制服务的政权制度，将服务细分为与常规分类的特别标题相对应的类别，并将所有的类别集中在两个附件 II A 和 II B 中。关于附件 II B 中的服务，本指令的相关条款不应有损于特别针对附件 II B 中的服务的共同体规则的应用。

(19)关于公共服务合同，在过渡期限内，本指令的全面实施应该限于本指令规定的能够充分实现增加跨境贸易潜力的服务提供合同。在过渡期限

内,在本指令充分应用的决议作出以前,其他服务合同需要受到监督。在这方面,需要定义这种监督机制。同时,这种机制应该能使利益当事人获取相关的信息。

(20)采购当局授予的有关水、能源、交通运输和邮政部门运营、并在这些活动的范畴内的公共合同包含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协调有关水、能源、交通运输和邮电部门运营实体采购程序之 2004/17/EC 指令(9)中。但是,采购当局授予的海上、海岸上的或者河流上的运输服务活动合同就属于本指令的范畴。

(21)考虑到电信部门执行共同体将该部门自由化的规定,电信部门形成了有效的市场竞争,这一领域的公共合同被排除在本指令的范围之外,因为他们主要是为了让采购当局能在电信部门开展特定的活动。这些活动根据欧盟理事会协调有关水、能源、交通运输和电信部门运营实体采购程序之第 93/38/EEC 号指令第 1、第 2 和第 8 条使用的定义来确定,因此,本指令不适用于根据第 93/38/EEC 号指令第 8 条已经被排除在第 93/38/EEC 号指令范围之外的合同。

(22)应该对可能存在的禁止适用协调程序措施的情形作出规定,这种情形可能是基于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的原由,或者是因为适用源于与驻军相关的国际协议的合同授予的特别规定或者是特别适用于国际组织的合同授予的特别规定。

(23)根据条约第 163 条,对研究和技术发展的奖励是加强共同体行业科学和技术基础的一种方式,公共服务合同的开放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本指令并不覆盖研究和发展项目的共同融资问题;本指令并不覆盖研究和发展合同,除非研究和发展合同的利益专属于采购当局,由采购当局为管理自己的事物而加以利用,

并且提供的这种服务完全由采购当局支付报酬。

(24)本文前后提到的服务，不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利的购置或者租赁合同具有特殊的性质，这使得公共采购规则的适用不太适宜。

(25)在广播领域内，特定的视听服务公共合同的授予需要考虑那些认为公共采购规则的适用不太适宜的具有文化或者社会意义的方面。因为这些原因，所以必须对某些公共服务合同的适用作出例外规定，这些公共服务合同包括：现场制作的节目的采购、开发、制作或者共同制作，以及其他筹备服务，例如与制作节目所必需的手稿或者艺术表演相关的服务以及与涉及到广播时间的合同相关的服务。但是，这种排除规定不应适用于这类节目的制作、共同制作和广播所必需的技术设备的供应。广播应该定义为利用任何形式的电子网络的播送和发送。

(26)仲裁和调解服务通常由指定的或者选定的团体或者个人提供的，并不受采购规则的管理。

(27)根据协议，本指令涉及的金融服务不包括货币政策、汇率、国债、储量管理或者涉及到债券交易的其他政策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特别是采购当局筹集货币或者资金的交易。因此，有关债券的发行、购买、销售或者转让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并不包含在内。中央银行的服务也被排除在外。

(28)对所有的人来说，雇佣和就业是确保获得均等机会的关键因素，并且就业有利于推动社会的整合。在这种意义上，受保护的工场和受保护的就业项目有效的推动了劳动力市场上残疾人的整合。但是按照正常的竞争条件，这种工场是不可能获得合同的。因此，这样规定是适宜的：成员国可以保留这种工场参与公

共合同授予程序的权利，或者保留上文提到的受保护的就业项目合同的履行。

(29)公共采购人制定的技术规格需要允许公共采购的公开竞争。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可能必须提交能反映技术解决方案差异的标书。因此，可能必须根据功能性能和要求制定技术规格，如果存在欧洲标准，就参考欧洲标准，不存在欧洲标准的，就参考国内标准，依相当的制度标准制定的标书必须经过采购当局的审查。为了证明同等性的存在，应允许投标人使用各种形式的证据。如果采购当局认为某个特定的实例中不存在同等性，那么其必须提供做出这种决议的理由。如果采购当局希望对某一特定合同的技术规格的环境要求进行界定，那么采购当局就可以规定环境特性，例如特定的生产方法，和/或产品组或服务对环境产生的特别影响。他们可以使用，但不是必须，环保标志中确定的恰当的技术规格，例如欧洲环保标志、国家（或多国）环保标志或者任何其他环保标志，只要这种环保标志的要求是根据科学的信息起草和采纳的，股东，如政府组织、消费者、制造商、销售商和环境组织，都参与到该环保标志要求的起草和采纳程序中，并且对所有的有关当事人来说，该环保标志应是容易理解和获得的。无论何时，只要存在可能，采购当局就应该制定技术规格，同时要考虑到残疾人的可行性问题，或者说这种技术规格是为所有的用户设计的。应该清晰的说明技术规格，以便于所有的投标人都了解采购当局确定的条件都包括什么。

(30)依成员国的惯例，必须在合同文件或者其他相当的文件中提供合同的附加信息。

(31)执行特别复杂项目的采购当局可能会发现，要利用技术方案和/或者财务/法律方案来确定满足他们需要的方式或者确定对市场能提供什么进行评估的方

式，这在客观上是不可能的，而且这并不是采购当局的过错。这种情形尤其可能出现在实施下列项目的情形：重大的综合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和较大的计算机网络工程或项目，如果这些项目涉及到复杂的、结构性的融资问题，而且项目的财务和法律构成不能够提前确定。在一定程度上，不允许使用公开程序或者限制程序授予这种合同，这时候需要一种灵活的程序，这种程序不仅保留了经济运营商之间的竞争，而且满足了采购当局与每一个候选人讨论合同的方方面面的需要。然而，这种程序的使用不能够限制或者扭曲竞争，特别是不能够对出价作出任何实质性的改变，也不能够对获胜的投标人强加任何具有实质性意义的新的要求，也不能够涉及除了最具有经济竞争优势的投标人外的任何其他投标人。

(32)为了鼓励中小规模企业参与公共合同采购市场，包含分包的规定是明智的。

(33)如果合同履行条件没有直接的或者间接的差别，并且在合同通知或者合同文件中作了说明，那么此时合同履行条件就符合本指令的要求。合同履行条件也可以被特别用来支持当地的职业培训、在实现整合时面临特殊困难的人们的就业、解决失业问题或者环境的保护。例如，可以在其他事情当中提到合同履行过程中适用的条件，来招募长期求职者；或者对失业者或年轻人进行培训；基本上遵守国际劳工组织条约的规定，假如这些规定还没有以国内法的形式实施；与国内法的要求相比，还可以招募更多的残疾人。

(34)就业条件和工作安全领域有效的法律、规章和工会代表与资方达成的协议，不论是国家层次的还是共同体层次的，都应该在合同履行期间适用，只要这些规定及其适用符合共同体的法律。在跨越边境时，即一个国家的工人为履行公

共合同而在另一个成员国境内提供服务时，1996年12月16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服务提供框架中工作人员的置入的96/71/EC指令设定了在涉及这种置入工作人员时东道国必须遵守的最低条件。如果国内法包含带有这种意思的规定，那么经济运营商在实施专业行为时对这些义务的违反可能被看作是严重的不当行为或者犯罪，该运营商将被排除在公共合同授予程序之外。

(35)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新的发展以及这些新的发展在合同的公开和采购程序的效率和透明性方面带来的简化，电子方式应该与传统的通信和信息交流的方式处于同等的地位。只要有可能，选择的方式和技术就应该与其他成员国境内使用的技术保持一致。

(36)为了保证公共合同领域有效竞争的形成，成员国的采购当局起草的合同通知在整个共同体的范围内进行广告是必需的。通知中包含的信息必须能够使经济运营商确定，他们对被提及的合同是否有兴趣。为此目的，为他们提供有关合同的客体 and 所附条件的充分的信息是恰当的。因此，应当通过恰当的方式确保公共公告可见性的改进，如标准合同通知表格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公共合同参考术语的第2195/2002号规章(12)规定的常规采购词汇表。在限制性程序中，更加特殊的是广告被用来使成员国的承包人能够按照要求的条件向采购当局索取投标邀请书，以此表达他们对合同的兴趣。

(37)在本指令的范围内，1999年12月13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电子签名的共同体框架的第1999/93/EC号指令(13)和2000年6月8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国内市场中信息社会服务尤其是电子商务的特定法律问题之第2000/31/EC号指令(电子商务指令)(14)应该适用于以电子方式进行的信息

传送。与这些指令的要求相比，适用于服务竞赛的公共采购程序和规则要求更高层次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因此，发价的电子接受设备、参与请求以及计划和项目都应该遵守额外的特殊要求。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应该尽可能的鼓励使用电子签名，特别是高级的电子签名。此外，自动鉴定方案的存在可能组成一个有利的框架，用于提高为这些设备提供的认证服务的水平。

(38)电子方式的应用可以节省时间。因此，如果使用电子方式，并且这些电子方式满足其与共同体层次的特别传送模式相符的条件，那么就on应该降低最小期限。

(39)开放程序中投标人适宜性的确认、限制程序和带有合同通知公布的谈判程序中以及竞争性对话程序中的候选人适宜性的确认、以及在这些程序过程中所作的选择都应该以透明的方式进行。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应该说明采购当局选择竞争者时使用的非歧视性标准，同时还应该说明经营运营商可能用来证明竞争者满足那些标准的方式。同样需要遵守透明性的要求，在允许经济运营商进入采购程序之前，只要开始对合同进行竞争，就应该要求采购当局说明其使用的选择标准以及其可能对运营商要求的或者不要求的特殊能力的水平。

(40)采购当局可以限制限制程序中和带有合同通知公告的谈判程序中以及竞争性对话程序中候选人的数量。这种候选人的缩减应该按照合同通知中说明的客观标准来进行。这些客观的标准并不必然意味着衡量（重要性）。对于与经济运营商的个人地位相关的标准来说，合同通知中对第 45 条中列举条件的一般提及就足够了。

(41)在竞争性对话程序以及带有合同通知的谈判程序中，考虑到可能需要的灵活性和这些采购方法带来的较高成本，采购当局有权就连续阶段适用的程序制定规则，并根据前面说明的合同授予标准，逐步地减少其将要讨论或者谈判的标书的数量。只要合适的解决方案或者候选人的数量允许，这种减少应该确保真正竞争的存在。

(42)当参与采购程序或者设计竞赛要求某一特别资质的证据时，适用关于相互认可毕业证书、执照或者其他形式资格的证明的相关的共同体规则。

(43)应该避免将公共合同授予下列经济运营商：参加犯罪组织、犯有腐败罪，或者犯有损害欧共体财务利益的欺诈罪，或者犯有洗钱罪。只要合适，采购当局就可以要求候选人或者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并且只要采购当局对候选人或者投标人的个人状况存有怀疑，就可以寻求相关成员国主管当局的合作。只要采购当局了解到根据具有终局效力的国内法作出的涉及这种违法情形的判决，其就可以将这种运营商排除在外。如果国内法包含带有这种意思的规定，不遵守环境立法或者不遵守关于公共合同中的非法约定的立法的行为已经成为产生同等结果的终审判决或裁定的主题，这种不遵守立法的行为被看作是相关经济运营商的一种职业行为的犯罪或者严重的不当行为。

不遵守国内执行欧洲理事会关于平等对待工作人员的第 2000/78/EC(15) 和 76/207/EEC(16)号指令的规定的行为已经成为产生同等结果的终审判决或裁定的主题，这种行为被认为是相关经济运营商的一种职业行为的犯罪或者严重的不当行为。

(44)在适当的情形下 ,如果工程和/或服务的性质能够证明在公共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适用环境管理措施或者计划是正当的 ,那么就可以要求适用这种措施或者计划。环境管理计划 ,不论是否按照共同体的文件如第 761/2001 号规定(17)(EC) 进行登记 ,都必须证明经济运营商拥有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此外 ,作为一种证据的形式 ,对经济运营商为确保同等水平的环境保护而执行的措施的描述应该可以 作为对环境管理登记计划的一种替代。

(45)本指令允许成员国建立承包人、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商 ,或公共机构或私人机构证明体系的官方名单 ,并为在另一成员国境内进行的合同授予程序中的这种登记或者证明的实施作出规定。对于经核准的经营运营商的官方名单 ,在下列情形下考虑判例法就很重要——如果一个经济运营商属于某一组织 ,而该运营商需要该组织中其他公司的经济、财务或技术能力支持其申请登记。在这种情形下 ,该经济运营商就需要证明在合同有效期内其可以实际利用这些资源。为了那种登记的目的 ,成员国可以确定必须满足的条件的等级 ,特别是在该经济运营商要求组织内另一个公司的财务支持时 ,成员国可以要求这个公司承担必要的连带责任或独立责任。

(46)应该根据客观的标准授予合同 ,这种标准应该确保遵守透明性、不歧视性和平等对待原则 ,并确保标书的评定是在有效竞争的条件下进行的。因此 ,只允许适用两个授予标准是恰当的 :“最低价”和“最具有经济优势的投标”。

为了确保合同授予遵守平等对待的原则 ,比较合适的是通过判例法确定一项义务 ,以确保必需的透明性 ,让所有的投标人都能合理的知晓将用于确定最具有经济优势的投标的标准和制度安排。因此 ,这是采购当局的义务——在充分的时

间内说明授予合同的标准以及每一条标准的相对考量,目的是让所有的投标人在制作标书的时候都了解这些标准。在适时的能够证明是正当的情形下,如果相对考量不能够提前确定,特别是在由于合同的复杂性造成的情形下,采购当局也可以免于说明授予标准的相对考量,但是必须能够说明理由。在这种情形下,采购当局必须说明授予标准重要性的递减顺序。

如果采购当局要将合同授予最具有经济优势的标书,那么他们就应该对标书进行评定,以确定那个出价能够实现资金的最大价值。为了做到这一点,采购当局也应该确定经济标准和资质标准,从总体上看,这两个标准必须使采购当局可能确定最具有经济竞争力的标书。这些标准的确定取决于合同的客体,因为这些标准必须能够根据合同的客体,就像合同的技术规格中所确定的那样,评测每一份投标的履行能力,并测算出每一份投标的资金价值。

为了保证平等待遇的实现,授予合同的标准应该确保标书可以客观的进行比较和评定。如果这些条件得到满足,那么授予合同的经济和资质标准,如满足环境的要求,将会使采购当局能够按照合同规格中表达的那样满足相关公众的需求。在相同的条件下,采购当局也可以利用满足社会要求的标准,以回应那些特别贫穷的人群的需要,如果接受/使用作为合同客体的工程、供应或者服务的人属于特别贫困的人群的话。

(47)在涉及到公共服务合同的情况下,授予标准一定不能影响国内有关特定服务薪酬的规定的适用,这种特定服务如建筑师、工程师或者律师提供的服务;而如果涉及到公共供应合同,那么授予标准一定不能影响到国内确定学校用书固定价格的规定的适用。

(48)特定的技术条件，特别是那些涉及到公告和统计报告的技术条件，还有使用的术语以及参考这些术语的条件，都需要根据不断变化的技术要求进行表决通过和修改。附件中所列的采购当局名单也需要更新。因此，为了这个目的，将灵活的、快速的表决通过程序放在适当的位置是恰当的。

(49)为执行本指令而必需的措施应该根据 1999 年 6 月 28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制定适用于授予给委员会的执行权力的实施程序之第 1999/468/EC 号决定表决通过。

(50)1971 年 6 月 3 日欧洲理事会确定适用于周期、日期和时间限制的规则之第 1182/71 号规章 (19)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也应该适用于本指令包含的期限的计算。

(51)本指令不应该影响附件 XI 中的期限，在这个期限内，成员国被要求置换并适用第 92/50/EEC、第 93/36/EEC 和第 93/37/EEC 号指令。

已经通过了本指令

目录

第一编 定义和一般原则

第1条 定义

第2条 授予合同的原则

第3条 专有权或者独占权的授予：不歧视条款

第二编 公共合同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4条 经济运营商

第5条 有关在世界贸易组织范围内签署的协议的条件

第6条 保密性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1节 限额

第7条 公共合同的限额数量

第8条 采购当局补助超过 50%的合同

第9条 计算公共合同、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体制的估计价值的方法

第2节 特殊情形

第10条 国防采购

第11条 中央采购机构授予的公共合同和框架协议

第3节 排除适用的合同

第12条 水、能源、交通和邮政服务部门的合同

第13条 通信行业的特殊排除

第14条 秘密合同以及要求特别保密措施的合同

第15条 根据国际规则授予的合同

第16条 特殊排除

第17条 服务特许

第18条 在独占权的基础上授予的服务合同

第4节 特别制度安排

第19条 保留合同

第三章 公共服务合同的制度安排

第20条 附件二 A 所列的服务合同

第21条 附件二 B 所列的服务合同

第22条 包含附件二 A 和附件二 B 所列的服务的混合合同

第四章 管理规格和合同文件的特别规则

第23条 技术规格

第24条 备选标书

第25条 分包

第26条 合同履行的条件

第27条 与税、环境保护、就业保护规定和工作条件相关的义务

第五章 程序

第28条 开放程序、限制程序、谈判程序以及竞争性对话的适用

第29条 竞争性对话

第30条 可以采用附加预先合同通知公告的谈判程序的情形

第31条 不需要附加预先合同通知公告的谈判程序的情形

第32条 框架协议

第33条 动态采购体制

第34条公共工程合同：与补贴住房方案有关的特殊规则

第六章 广告和透明规则

第 1 节 通知的公告

第35条通知

第36条通知公告的格式和方式

第37条非强制性公告

第2节 期限

第38条接收参与请求和标书的期限

第39条公开程序：规格，附加文件和信息

第 3 节 信息的内容和传送的方式

第40条投标邀请、参与对话邀请或者谈判邀请

第41条通知候选人和投标人

第 4 节 通信

第42条通信规则

第 5 节 报告

第43条报告的内容

第六章 程序的进行

第 1 节 一般规定

第44条 参与人的适宜性和选择的证明以及合同的授予

第 2 节 资质选择标准

第45条 候选人或者投标人的个人状况

第46条 从事专业活动的适宜性

第47条 经济和财务地位

第48条 技术和/或专业能力

第49条 质量保证标准

第50条 环境管理标准

第51条 附加文件和信息

第52条 经核准的经济运营商的官方名单以及根据公法或者私法设立的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 3 节 合同的授予

第53条 合同授予标准

第54条 电子拍卖的适用

第55条 不正常低价竞标

第三编 公共工程特许经营规则

第一章 管理公共工程特许经营的规则

第56条 范围

第57条 范围的排除适用

第58条 有关公共工程特许经营的通知的公告

第59条 期限

第60条 分包

第61条 特许经营的附加工程的授予

第二章 作为采购当局的特许权人授予合同的规则

第62条 适用规则

第三章 非采购当局的特许权人授予合同的规则

第63条 广告规则：限额和例外

第64条 通知的公告

第65条 接收参与请求和标书的期限

第四编 管理设计竞赛的规则

第66条 一般规定

第67条 适用范围

第68条 适用范围的排除规定

第69条 通知

第70条 竞赛通知公告的格式和方式

第71条 通信的方式

第72条 竞争者的选择

第73条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第74条 评审委员会的决定

第五编 统计报告、实施权力和最终规定

第75条 统计报告

第76条 统计报告的内容

第77条 咨询委员会

第78条 限额的修订

第79条 修正

第80条 执行

第81条 监督机制

第82条 上诉

第83条 施行

第84条 收信人

附件

第一编 定义和一般原则

第 1 条 定义

1. 基于本指令的目的，应该适用第 2 段至第 15 段中规定的定义。

2. (a)公共合同是指：一个或者多个经济运营商与一个或多个采购当局之间所签订的以金钱利益为对价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客体是本指令所属范围内的工程的施工、产品的供应或者服务的提供。

(b)公共工程合同是指：合同的标的可以是与附件 I 所列活动相关的工程或一项工程的施工或者工程或一项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或者是以任何方式符合采购当局要求的一件工程的完成。工程指作为一个整体足以履行一项经济或者技术功能的建筑或者土木工程活动的成果。

(c)公共供应合同是指：除了 (b) 项提到的公共工程合同以外的以产品的购买、租赁、租购或者分期付款购买 (无论是否具有购买选择权) 作为标的的公共合同。

如果以产品的供应作为标的公共合同也包含作为合同附随义务的安装业务，这种公共合同应被看作是公共供应合同，。

(d)公共服务合同是指：除了公共工程合同和公共供应合同以外的以附件二中提到的服务的提供作为标的的公共合同。

如果公共合同的客体既包括附件二中的产品，也包括附件二中的服务，同时

合同所涉服务的价值超过了合同包含的产品的价值 ,那么这种公共合同应被视为公共服务合同。

如果公共合同的客体包括附件二所列的服务 ,同时还包括附件一所属范围内的活动 ,如果这些活动只是附属于合同的主要客体 ,那么这种公共合同应被视为公共服务合同。

3 .公共工程的特许经营与公共工程合同属于同种类型的合同 ,不同的是实施工程之对价仅仅在于开发工程的权利 ,或者在于该权利与付款之结合。

4 .服务特许是指与公共服务合同属于同种类型的合同 ,不同的是提供服务之对价仅仅在于服务开发的权利 ,或者在于该权利与付款之结合。

5 .框架协议是指一个或多个采购当局与一个或多个经济运营商之间签订的协议 ,协议的目的是在特定期间内确定管理将要授予的合同的条款 ,特别是有关价格的条款 ,如果合适的话 ,还包括数量条款。

6 .动态采购体制是指将过去的常规采购完全电子化的程序 ,就像在市场上能够看到的一样 ,该程序的特性满足了采购当局的需要。该程序是有期限限制的 ,在有效期内对所有满足选择标准 ,并已经提交了符合规格的指示性标书的经济运营商开放。

7 .电子拍卖就是一个重复性的程序 ,采用电子设备发布新的报价 (报价不断的降低) 和/或与标书特定成分相关的新的价值 ,新报价或者新价值的提交是在初步对标书充分评估后进行的 ,目的是为了利用自动评估方法对报价进行排名。

因此，以智力履行作为合同主题的特定的服务合同和特定的工程合同就不能成为电子拍卖的适用对象，如工程设计合同。

8.“承包人”、“供应商”和“服务提供者”意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公共实体或者是这些人或组织组成的团体，这些人或团体分别负责工程和/或一项工程的施工、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

“经济运营商”应该同样包括承包人、供应商和服务提供者。只是为了简单方便才使用经济运营商的概念。

已经提交了标书的经济运营商应该称之为“投标人”，而寻求被邀请参加限制程序或者谈判程序或者竞争性对话的经济运营商应该称之为“候选人”。

9.采购当局应为国家、地区或地方当局，公法管理的团体，以及由一个或数个这种当局或公法管理团体组成的团体；

“公法管理的团体”是指任何下述团体：

- a) 为了满足公众利益之需要而建立，不具有工业或商业性质，而且
- b) 具有法人人格，而且
- c) 大部分资金由国家或地区或地方当局，或由公法管理的其他团体提供，或者接受这些机构的管理监督，或者在设有行政管理或监督委员会时，其半数以上委员由国家、地区或地方当局，或由公法管理的其他团体任命；

附件三中列出了满足第二小段a)、b)和c)所涉标准的公法管理的团体的非详尽的名单以及公法管理的团体的类别。成员国应该定期的通知委员会其团体名单和团体类别发生的任何变化。

10.“中央采购组织”是指下列采购当局：

—获取采购当局所需的供应品和/或者服务，或者

—授予采购当局所需的工程、供应品或者服务公共合同或者签订采购当局所需的工程、供应品或者服务框架协议

11.(a)“公开程序”是指所有感兴趣的经济运营商均可提交标书的采购程序；

(b)“限制程序”是指任何经济运营商都可以要求参与其中，并且只有采购当局邀请的经济运营商才可以提交标书的程序。

(c)“竞争性对话”是任何经济运营商都可以要求参与其中，采购当局可以同被允许进入该程序的候选人进行对话，对话的目标是确定一个或者几个满足采购当局的要求的合适的可供选择的候选人，在对话的基础上，选定的候选人将被邀请参与投标的程序。

为了适用第一小段中提到的程序，下列情形下，公共合同被认为是特别复杂的：- 如果采购当局不能够按照第 23 条(b), (c) 或 d)的规定客观的说明满足其需求或目标所需的技术手段；或者

- 如果采购当局不能够客观的说明项目的法律和/或财务构成。

(d) “谈判程序”是指采购当局与其选定的经济运营商进行磋商，并与其中的一个或多个经济运营商就合同的条款进行谈判的程序。

(e) “设计竞赛”是指能使采购机关(主要)在城乡规划、建筑和土木工程设计或数据处理领域以授予(或不授予)奖金的竞争方式通过评审委员会的裁决获得一项规划或设计的程序。

12. “书面”或者“以书面形式”是指由可被阅读、复制和通信的文字或者图形组成的任何表达。也可以包括以电子方式传送和存贮的信息。

13. “电子方式”意味着利用电子设备对以电线、无线电、光学装置或者其他电磁方法传送、传达和接收的资料进行处理（包括数字压缩）和存贮。

14. “常规采购词汇表”(CPV)应该指定第 2195/2002 规章(EC)所采用的适用于公共合同的参考术语，同时应该确保与现有其他术语相等同。

本指令范围内的解释存在差异，如果是由于附件一所列的 CPV 和 NACE 术语之间存在差异，那么 NACE 术语优先；如果是由于附件二所列的 CPV 和 CPC（暂行版本）术语之间存在差异，那么 CPV 术语优先。

15. 为了适用第 13 条、第 57 条(a)和第 68 条(b)，下列短语的含义如下：

a) “公共电信网络”是指能够通过电线、微波、光学方法或者其他电磁方法在界定的网络终接点之间传送信号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

b) “网络终接点”是指所有的物理链接以及其技术接入规格，它构成公共电信网络的组成部分，对进入公共网络、通过公共网络进行有效的通信是必

需的。

c) “公共电信服务”是指这样一种电信服务，即成员国已经将它的提供特别指定给一个或多个电信实体。

d) “电信服务”是指以电信处理的方式通过公共电信网络提供的完全或者部分由信号的传输和路由选择组成的服务。广播和电视除外。

第 2 条 授予合同的原则

采购当局应该平等的、不歧视的对待经济运营商，并以透明的方式行为。

第 3 条 专有权或独占权的授予：不歧视性条款

如果采购当局授予采购当局之外的一个实体从事公共服务活动的专有权或独占权，那么授予权利所依据的法案应该规定：在涉及授予第三方的供应合同（该合同活动作为第三方自身活动的一部分）时，相关实体必须遵守民族不歧视原则。

第二编 公共合同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4 条 经济运营商

1. 在一个成员国境内设立的候选人或者投标人，如果根据该成员国的法律，其有权提供相关服务的，那么就不应该仅仅因为在其境内授予合同的成员国的法律要求候选人或者投标人是自然人或者法人就拒绝该候选人或者投标人。

但是，在公共服务合同、公共工程合同和涉及到附加服务和/或安装业务的公共供应合同情形下，可以要求法人在标书或者参与要求中说明负责相关合同履行的人员的姓名和相关专业资质。

2. 经济运营商团体可以提交标书或者将自己推荐为候选人。为了提交标书或者参与请求，采购当局可以不要求这些团体采取特别的法律形式，但是，如果要将合同授予给选定的团体，那么可以要求该团体采取特别的法律形式，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变更对于合同的圆满履行是必需的。

第 5 条 与在世界贸易组织范围内签订的协议相关的条件

为了采购当局授予的合同，成员国应该执行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框架下签订的《政府采购协议》（以后称作“协议”），成员国应该适用与其授予第三国的经济运营商的关系条件同等优惠的关系条件。为了这一目的，成员国应该就其根据协议将要采取的措施在第 77 条提到的公共合同咨询委员会内部彼此征询意见。

第 6 条 保密性

不得有损于本指令的规定，特别是那些有关已授予合同的广告以及第 35 条（4）和第 41 条所列的候选人和投标人的信息相关的义务的规定。根据采购当局要接受其约束的国内法。如果经济运营商已经指明信息是保密的，那么采购当局不应该披露经济运营商提交给它的信息，这类的信息特别包括技术或者贸易秘密和标书的保密性事项。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一节 限额

第 7 条 公共合同的限额数量

本指令应适用于根据第 10、11 条和第 12 至第 18 条规定的例外情形而未被排除适用的公共合同,并且扣除增值税之后的合同估算价值要等于或者大于下列限额:

a) 附件四所列的中央政府机构作为采购当局时,其授予的除了 b)第三个缩进所涉的合同之外的公共供应合同和服务合同,此时合同限额不低于 162,000 欧元。如果涉及到国防领域的采购当局授予的公共供应合同,162,000 欧元这一合同限额就仅仅适用于包括附件五所含产品的合同。

b) 下列情形下,合同的最低限额是 249,000 欧元:

—附件四所列的采购当局之外的采购当局授予的公共供应和服务合同;

—附件四所列的、国防领域的采购当局授予的公共供应合同,且合同包括附件五不含的产品;

—任何采购当局授予的下列公共服务合同:附件二 A 第 8 类所列服务、第五类电信服务(其在 CPV 中的位置相当于 CPC 参考术语第 7524、7525 和 7526 条)和/或附件二 B 中所列的服务。

c) 公共工程合同最低限额是 6,242,000 欧元。

第 8 条 采购当局补贴超过 50% 的合同

本指令适用于下列合同的授予：

a) 采购当局的直接补贴超过了 50% 的合同，并且扣除增值税后合同的估计价值等于或高于 6,242,000 欧元，如果

——合同包括附件一所列的土木工程活动；或者

——合同包括下列建筑物工程：医院、体育设施、娱乐和休闲建筑、学校和大学建筑以及用于行政管理的建筑。

b) 采购当局的直接补贴超过了 50% 的服务合同，扣除增值税后合同的估计价值等于或高于 249,000 欧元，并且该合同与 a) 中的工程合同相联系。

成员国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如果合同是由采购当局以外的一个或几个实体授予的，那么提供补助的采购当局应该遵守本指令；如果采购当局是为了其他实体，或者代表其他实体而授予合同，此时，提供补助的采购当局也要遵守本指令。

第 9 条 计算公共合同、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体制的估计价值的方法

1. 公共合同估计价值的计算应该以采购当局估计的扣除增值税后应付的总额为基础。这种计算应该考虑到估计的总额，包括选择权的所有形式以及合同的续展。

如果采购当局规定向候选人或者投标人提供奖金或者付款，那么在计算合同

的估计价值时应该把奖金或者付款考虑在内。

2. 合同通知发出 (由第 35 条(2)规定) 的时候 , 这种估价必须是有效的 ; 如果没有要求发出这种通知 , 那么采购当局启动合同授予程序的时候 , 这种估价必须是有效的。

3. 不得为了规避本指令的适用而将工程项目或者拟采购的一定数量的供应品或者服务进行细分。

4. 关于公共工程合同 , 计算估计价值既应该考虑到工程的成本 , 也应该考虑到工程施工所必需的、采购当局安排的由承包人支配的供应品的估计总额。

5 .

a) 如果提议的一项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合同是同时采取几个独立的份额的形式授予的 , 那么应该考虑到所有的这些份额的总的估计价值。

如果这些份额的总值等于或者超过了第 7 条规定的限额 , 那么本指令就适用于每一个份额的授予。

然而 , 如果份额扣除增值税后的估计价值不超过 80 , 000 欧元 (针对服务合同) 或者不超过 100 , 000 欧元 (针对工程合同) , 那么采购当局可以放弃对该份额适用本指令 , 只要相应份额的总值不超过所有份额总值的 20%。

b) 如果提议的相似的供应品采购是同时采取几个独立的份额的形式授予

的，那么在适用第 7 条 (a) 和 (b) 时应该考虑到所有的这些份额的总的估计价值。

如果这些份额的总值等于或者超过了第 7 条规定的限额，那么本指令就适用于每一个份额的授予。

然而，如果份额扣除增值税后的估计价值不超过 80,000 欧元，那么采购当局可以放弃对该份额适用本指令，只要相应份额的总值不超过所有份额总值的 20%。

6. 涉及到产品的租赁、租借或者分期付款购买的公共供应合同时，计算估计合同价值的基础应是：

a) 如果是 12 个月或者少于 12 个月的定期公共合同，合同期限内的总估计价值；如果合同的期限超过了 12 个月，包括剩余价值在内的总价值。

b) 如果合同没有固定的期限或者期限无法确定，每个月的价值乘以 48。

7. 针对定期或者在一定期限内续展的公共供应合同或者公共服务合同，合同估计价值的计算是：

a) 或者为前十二个月中或调整过的财政年度内授予同类服务的连续合同的实际总成本，如果可能的话，还要考虑到第一份合同后 12 个月内数量或价值的变化。

b) 或者是首次交付后 12 个月或者在财政年度——如果超过 12 个月——

内授予的连续合同的总估计成本。

在选择用来计算公共合同的估计价值的方法时，不得故意排除本指令的适用。

8. 关于公共服务合同，只要是恰当的，计算合同估计价值的基础应该是：

a) 下列类型的服务：

i. 保险服务：应当支付的保险费以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ii.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服务：收费、佣金、利息和其他类型的报酬；

iii. 设计合同：应付的收费和佣金以及其他类型的报酬

b) 针对没有说明总价的服务合同

i. 小于或者等于 48 个月的定期合同，就是合同期限内的总价值；

ii. 如果合同没有固定的期限或者合同期限大于 48 个月，就是每个月的价值乘以 48。

9. 关于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体制，要考虑的价值应该是框架协议或者动态采购体制整个期限内的所有的合同扣除增值税后的最大估计价值。

第二节 特殊情形

第 10 条 国防采购

根据条约第 296 条，本指令适用于国防领域采购当局授予的公共合同。

第 11 条 中央采购机构授予的公共合同和框架协议

1. 成员国可以规定采购当局可以从中央采购机构那里或者通过中央采购机构采购工程、供应品或者服务。

2. 只要中央采购机构遵守了本指令，那么根据第 1 条第 10 项从中央采购机构那里或者通过中央采购机构采购工程、供应品或者服务的采购当局也被认为是遵守了本指令。

第三节 排除适用的合同

第 12 条 水、能源、交通和邮政服务部门的合同

本指令不适用于采购当局根据第 2004/17/EC 号指令授予的实施该指令第 3 条至第 7 条提到的活动的公共合同，该公共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实施那些活动；本指令也不适用于第 2004/17/EC 号指令第 5(2)、第 19、26、30 条规定的排除在第 2004/17/EC 号指令范围外的公共合同。

但是，本指令仍然适用于采购当局授予的实施第 2004/17/EC 号指令第 6 条提到的活动的公共合同，并且该合同的目的就是为了完成这些活动，只要相关的成员国利用了第 2004/17/EC 号指令第 71 条第 2 小段规定的选择权推迟本指令的适用。

第 13 条 电信领域的特别排除

如果公共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允许采购当局提供或者开发公共电信网络或

者向公众提供某种或几种电信服务，本指令不适用于这类的公共合同。

第 14 条 保密合同和要求采取特别保密措施的合同

如果公共合同被宣告保密，或者根据相关成员国有效的法律、规章和行政规定，合同的履行必须采取特殊的保密措施，或者对相关成员根本利益的保护要求这样做，本指令不适用于这类的公共合同。

第 15 条 根据国际规则授予的合同

本指令不适用于由不同程序规则管理和以下述方式授予的公共合同：

a) 依照一个成员国与一个或多个第三国间的条约而签订的国际协定，而且该协定包含供应品或者打算为签字国共同执行或利用某个工程而提供的工程或者打算为签字国共同执行或利用某个项目而提供的服务；任何协定均应该通报给委员会，委员会可以咨询第 77 条提到的公共合同咨询委员会；

b) 依照一项有关驻军和一个成员国或者第三国的企业的已经签署的国际协定；

c) 依照一个国际组织的特定程序。

第 16 条 特别排除适用

本指令不适用于下列公共服务合同：

a) 不论采取何种融资方式，土地、现存的建筑物或者其他不动产及其上权利的购置与租赁；但是在购置或者出租合同签订的同时、之前或者之后签订的融资

服务合同——不论采取什么形式——都适用本指令；

b)广播公司广播所需的节目材料的购置、开发、生产或者合作生产以及广播时间合同；

c)仲裁和调解服务

d)与有价证券或者其他金融工具的发行、销售、购买或者转让，特别是与采购当局为集资而进行的交易相关的金融服务以及中央银行服务；

e)就业合同；

f)研究和开发服务。但是服务仅用于采购机构处理自身的事务，并且服务的提供完全是由采购当局支付报酬的研究和开发服务除外。

第 17 条 服务特许经营

不得有损于第 3 条的应用，本指令不适用于第 1 条(4)规定的服务特许经营。

第 18 条 根据专有权授予的服务合同

如果采购当局根据其享有的专有权授予另一个采购当局或者采购当局的联盟公共服务合同，而该专有权是依照与条约相符的并已经公布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法规享有的，那么这类公共服务合同不适用本指令。

第四节 特别制度

第 19 条 保留合同

成员国可以保留参与公共合同授予程序以保护其工厂的权利，也可以规定下列合同的履行要保护就业规划——合同相关的大多数雇员都是残疾人，因为天生或者严重的伤残，他们在正常的条件下无法从事工作。

第三章 公共服务合同制度安排

第 20 条 附件二 A 所列的服务合同

以附件二 A 所列的服务作为客体的合同应该依照第 23 至 55 条授予。

第 21 条 附件二 B 所列的服务合同

以附件二 B 所列的服务作为客体的合同只应接受第 23 条和第 35 条 (4) 的约束。

第 22 条 包括附件二 A 和附件二 B 所列的服务的混合合同

如果合同的客体包括附件二 A 和附件二 B 所列的服务，同时附件二 A 所列服务的价值大于附件二 B 所列服务的价值，那么这种合同就应该依照第 23 至 55 条授予。其他情形下，以附件二 A 和附件二 B 所列的服务作为客体的合同只能依照第 23 条和第 35 条 (4) 授予。

第四章 管理规格和合同文件的特殊规定

第 23 条 技术规格

1. 附件六第 1 点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应该在合同文件中列明，如合同通知、合同文件或者附加文件。不论什么时候只要有可能，就应该详细的说明技术规格，这样做是考虑到残疾人对规格的可理解性，或者说规格是为所有的用户而设计的。

2. 技术规格应该为所有的投标人提供平等的进入机会，而不应该对公共采购的公开竞争造成不恰当的障碍。

3. 不违背具有强制力的国家技术规则，且这些技术规则与共同体的法律不相矛盾，技术规格应该按照下面的方式进行确定：

a) 或者参照附件六中确定的技术规格和按照优先顺序参照置换欧洲标准的国内标准、欧洲技术许可、通用技术规格、国际标准和欧洲标准组织建立的其他技术参考体系，或者如果不存在上述标准的话，就参照与工程的设计、计算和施工以及产品的使用相关的国内标准、国内技术许可或者国内技术规格。每个参照都应该附加“或者同等的”文字。

b) 或者根据履行要求或者功能要求确定；后者可以包括环境特性。但是这些参数必须足够精确，以允许投标人确定合同的主题事项，允许采购当局授予合同；

c) 或者根据小段 b) 中提到的履行要求或者功能要求确定，同时如果 a)

中提到的技术规格与履行要求或者功能要求不相矛盾的话，参照这些技术规格；

d)或者对某些特征参照 a)中提到的技术规格，而对其他特征参照履行要求或者功能要求。

4. 在采购当局使用了第 3 段 a)中提到的参照技术规格的选择权的情形下，如果投标人为了使采购当局满意，不论采取何种适当的方式，在其标书中证明其提供的解决方案以同等的方式满足了技术规格确定的要求，那么采购当局就不能因为参与投标的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其参照的技术规格而拒绝这份标书。

恰当的方式可能包括制造商的技术档案或者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

5. 如果采购当局使用了第 3 段中规定的选择权对履行要求或者功能要求作出了规定，如果工程、产品或者服务标书符合置换欧洲标准的国内标准、欧洲技术许可、通用技术规格、国际标准和欧洲标准组织建立的其他技术参考体系，并且这些技术规格提到了采购当局规定的履行要求或者功能要求的话，此时采购当局就不能拒绝这份标书。

为了使采购当局满意，不论采取何种适当的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标书中证明符合技术规格的工程、产品或者服务满足采购当局的履行要求或者功能要求。

恰当的方式可能包括制造商的技术档案或者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

6. 如果采购当局规定了第 3 段 b)提到的履行要求或者功能要求中的环境特性，采购当局可以适用欧洲或者（多国）国家环保标志或者任何其他环保标志

确定的详细的技术规格，或者必要的话也可以适用其中部分技术规格，只要：

——那些技术规格能够恰当的说明作为合同客体的供应品或服务的特征；

——标志的要求是根据科学的信息起草的；

——环保标志的采纳通过必须依特定的程序进行，该程序要求厉害关系人，包括政府、消费者、生产者、销售商和环境组织都能参与其中；

——所有的利益当事人都能够理解。

采购当局也可以指明携带环保标志的产品和服务将被认为符合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采购当局必须接受其他恰当的证据形式，如制造商的技术档案或者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

7. 本条所说的“认证机构”是指符合生效的欧洲标准的检测和校准实验室以及证明和检查机构。

采购当局应该接受在其他成员国境内建立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

8. 除非能够被合同的主题事项证明是恰当的，技术规格不应该参照一个特殊的生产或来源，或者特殊的过程，也不应该参照能够对特定的企业或者产品产生有利或者不利影响的商标、专利、类型或者特殊的产地。这种参照只在例外情形下才被允许，即根据第 3 段和第 4 段对合同的主题事项进行十分精确的、可被理解的描述是不可能的；这种参照同时应该附加“或者同等的”字样。

第 24 条 备选标书

1 . 如果授予标准是最具有经济优势标准 , 那么采购当局可以同意投标人提交备选标书。

2 . 采购当局应该在合同通知中说明他们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标书 , 如果合同通知中没有这种说明就不允许提交备选标书。

3 . 允许提交备选标书的话 , 采购当局应该在合同文件中指明备选标书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以及提交备选标书的特别条件。

4 . 只有满足了采购当局制定的最低要求的备选标书才会被考虑。

在授予公共供应或者服务合同的程序中 , 如果允许提交备选标书 , 采购当局就不能仅仅因为备选标书带来的是公共供应合同而不是公共服务合同 , 或者带来的是公共服务合同而不是公共供应合同就拒绝接受该备选标书。

第 25 条 分包

在合同文件中 , 采购当局可以要求 , 或者成员国也可以要求采购当局要求投标人在标书中说明其打算向第三方分包的合同份额以及所有拟定的分包人。

这种说明并不影响首要经济运营商承担的责任。

第 26 条 合同履行条件

采购当局可以规定合同履行相关的特别条件 , 只要这些条件与共同体法律不相冲突 , 并且在合同通知或者规格中做了说明就行。管理合同履行的条件也可以

特别包含社会和环境事项。

第 27 条 与税收、环境保护、就业保护规定和工作条件相关的义务

1. 采购当局可以在合同文件中说明，或者成员国也可以要求采购当局说明候选人或者投标人可以取得与税收、环境保护、就业保护规定和工作条件相关的义务有关的信息的机构，而这些义务在工程将要施工或者服务将要提供的成员国、地区或者地方是有效的，并将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当地实施的工程或者提供的服务。

2. 第 1 段中提到的提供信息的采购当局应该在合同授予程序中要求投标人或者候选人说明其在制作标书时已经考虑到了与就业保护规定和工作条件相关的义务，而该义务在工程实施地或者服务提供地是有效的。

第 1 小段不得有损于第 55 条关于对不正常低价投标的审查规定的适用。

第五章 程序

第 28 条 公开、限制和谈判程序以及竞争对话的适用

在授予公共程序时，采购当局应该适用为本指令而调整过的国家程序。

采购当局应当适用公开程序或者限制程序授予公共合同。在第 29 条明确规定的特殊情形下，采购当局也可以以竞争对话的方式授予公共合同。在第 30 和 31 条明确提到的特殊情形下，采购当局也可以适用带有合同通知公告或者不带有合同通知公告的谈判程序。

第 29 条 竞争性对话

1. 如果涉及到特别复杂的合同，成员国可以规定，如果采购当局认为公开程序或者限制程序不适合于这种合同的授予，那么采购当局就可以根据本条的规定适用竞争性对话。

(此时) 授予合同的基础只应该是最具有经济优势的标书的授予标准。

2. **【合同公告】** 采购当局应当公布说明其需求和条件的合同通知，采购当局应当在合同通知或者描述性的文件中对这些需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3. **【对话】** 采购当局应当与 (根据第 44 - 52 条的相关规定选择的) 候选人开启对话程序，目的是为了确定和说明最适于满足其需求的方式。采购当局也可以在对话程序中与选定的候选人讨论合同的各个方面。

在对话过程中，采购当局应该确保平等对待所有的投标人。尤其是他们不能以歧视性的方式提供某种信息，这可能使一些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比具有优势。

在没有经过参与对话的候选人同意的情况下，采购当局也不能够向其他参与者披露该候选人拟采取的解决方案或者提交的其他保密信息。

4. **【多阶段对话程序】** 采购当局也可以规定多阶段的对话程序，以便通过适用合同通知或者描述性文件中的授予标准，减少对话阶段要讨论的解决方案的数量。合同通知或者描述性文件应该说明采购机关拥有这种选择权。

The contracting authority shall continue such dialogue until it can identify the solution or solutions, if necessary after comparing them, which are capable of meeting its needs.

5. 采购当局应该继续这种对话，即使在比较各个方案之后，如有必要，也要将这种对话进行到底，直至确定能够满足其需求的解决方案。

6. 宣告对话阶段结束，并通知了参与者之后，采购当局应该要求参与者按照在对话阶段提交和确定的解决方案提交最终的投标。这些投标应该包含履行项目所要求的和必需的所有要素。

标书必须按照采购当局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并进行细微的调整。但是这种澄清、说明、细微的调整或者附加信息不应该包含对标书本质特征或投标要求的变更，也不应包含可能歪曲竞争或者产生歧视效果的变更。

7. 采购当局应该根据合同通知或者描述性文件中规定的授予标准对收到的标书进行评估，并根据第 53 条选出最具有经济优势的标书。

在采购当局的要求下，提交被确定为最具有经济优势的标书的投标人可能会被要求澄清标书的内容或者确认标书中包含的义务，只要这种澄清或者确认不会修改标书或者投标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并且不会造成歪曲竞争或者造成歧视的危险。

8. 采购当局可以在对话中详细说明价格或者支付给参与者的价款。

第 30 条 可以采用附加预先合同通知公告的谈判程序的情形

1. 下列情形下，采购当局可以在合同通知公告后，通过谈判程序授予公共合同：

a) 为了响应公开程序或者限制程序或者竞争对话提交的不正常投标或者根据符合第 4、24、25、27 和第七章的国内规定，投标是不可接受的，只要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合同的原始条款；

在这种情况下，若采购机关在谈判程序中包括了、且只包括所有满足第 45 至 52 条标准、而且在原公开或限制程序中已按照投标程序的正式要求提交了标书的投标人，那么采购机关可以不再发布合同通知。

b) 在例外情形下，如果工程、供应品或者服务的性质或者涉及风险不允许事先作出总体定价；

c) 在服务的情形下，针对附件二 A 项第 6 类中的服务以及智力服务，如涉及到工程设计的服务，如果将要提供的服务的性质是这样的：合同技术规格不能进行足够精确之描述，因而不能按照公开或限制程序规则来选择最佳投标。

d) 涉及到公共工程合同，如果工程的履行仅仅为了研究、测试或者开发，而不是为了确保获得利润或者收回研究、开发成本。

2. 在第 1 段提到的情形下，采购当局应该与提交标书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目的是为了使其标书与采购当局在合同通知、详细规则和附加文件中设定的条件相符，如果存在的话，就根据第 53 条 (1) 的规定寻找最佳的投标。

3. 在谈判的过程中，采购当局应该确保平等对待所有的招标人。尤其是他们不能以歧视性的方式提供某种信息，这可能使一些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比具有优势。

4. 采购当局也可以通过适用合同通知或者详细规则中的授予标准，规定连续阶段采取的谈判程序，以减少要谈判的标书数量。合同通知或者详细规则应该说明可以适用这种选择权。

第 31 条 不需要附加预先合同通知公告的谈判程序的情形

1. 下列情形下，采购当局可以采用不经过合同通知公告的谈判程序授予公共合同：

(1) 对于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来说

a) 如果使用公开程序或者限制程序没有收到标书或者合适的标书或者申请，只要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合同的原始条款，并且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它提交了报告；

b) 因为技术或者艺术的原因，或者因为保护专有权的原因，合同只能授予某一特定的经济运营商时；

c) 因为相关的采购当局无法预见的事件造成的异常紧急情形，从而不可能遵守公开程序、限制程序和附加合同通知公告的谈判程序的期限，如果确有需要的情形。为证明异常紧急情形存在的情形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归因于采购当局。

(2) 对公共供应合同

a) 如果所涉产品的生产只是为了研究、试验、学习或者开发的目的；这种产品的提供并不会扩展到规模生产以确立其商业可行性或者收回研究和开发成本。

b) 原供应商的额外交付，这些交付是正常供应或安装之替换，或者是现有供应或安装之扩展，如果更换供应商会使采购机关不得不采购不同技术特性的产品，从而造成不兼容或者运行和维护中不成比例的技术困难。与循环合同的期限一样，此类合同的期限通常不能超过 3 年；

c) 商品市场上提供和购买的供应品；

d) 根据特别优势条款购买的供应品，或者是从肯定将要停止商业活动的供应商那里购买的，或者是从破产（破产是根据同债权人达成的安排或者根据国内法律或者规章确定的相似程序作出的）委托管理人或者清算人那里购买的。

(3) 对公共服务合同来说，如果相关合同是基于设计竞赛产生，而且根据适用的规则必须授予获胜的候选人或获胜的候选人之一。在后一种情况下，应邀请所有获胜的候选人参加谈判；

(4) 对公共工程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来说

a) 对于未包括在最初考虑的项目的或首次签订合同中的补充工程或服务，由于未预料到的情况，为履行合同规定的

工程或者服务，必须提供这种补充工程或服务，而且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将补充工程或服务合同授予原完成工程或服务的经济运营商：

——该补充服务在技术上或经济上与主合同不分，如果分开将给采购当局造成极大不便；或者

——虽然可与原合同履行分开，但该补充工程或服务为完成主合同所绝对必需的；

但该补充工程或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50%；

b) 对于新的工程或服务，这种工程或服务包含在重复委托给同一采购当局授予其第一份合同的经济运营商的类似工程或服务中，只要这种工程或服务与根据开放程序或者限制程序授予的原合同的基本项目不相矛盾即可。

只要第一个项目付诸招标，就必须立即发出通知，说明可能适用这一程序，而且在适用第 7 条规定时采购当局应该考虑该后续工程或服务的估算总成本。

这一程序只能在原始合同签订后的三年内使用。

第 32 条 框架协议

1. 成员国可以规定采购当局可以签订框架协议。

2. 为了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当局应当在各个阶段都遵守本指令提到的程序规则，直到以框架协议为基础的合同的授予。应该通过适用第 53 条的授予标准来选择框架协议的当事人。

应该根据第 3 段和第 4 段规定的程序授予以框架协议为基础的合同。这种程序只在采购当局和最初就是框架协议一方当事人的经济运营商之间适用。

在授予以框架协议为基础的合同时，无论何种情形下，当事人都不能够对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作出实质性的修改，尤其是在第 3 段提到的情形下。

框架协议的期限不能超过 4 年，经过适当证明的例外情况除外，特别是框架协议的标的能够恰当证明的例外情形。

采购当局不能以不正确或者以妨碍、限制或者歪曲竞争的方式使用框架协议。

3. 如果与单一的经济运营商签订框架协议，那么就应该在框架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授予以框架协议为基础的合同。

对于那些合同的授予，采购当局可以以书面的形式征询运营当事人对框架协议的意见，并要求运营当事人在必要的时候对其标书作出补充。

4. 如果有足够数目的能够满足选择标准的经济运营商，或者有足够数目的能够满足授予标准的标书，如果与多个经济运营商签订框架协议，那么经济运营商的数目不得少于 3 个。

与多个经济运营商签订以框架协议为基础的合同可以按照下列方式授予：

——如果不重开竞争的话可通过应用框架协议确定的条款，或者

——如果不是所有的条款都在框架协议中做了规定，在当事人在相同的条款和必要的时候更加精确的条款以及适当时在框架协议的规格中提到的其他条款的基础上再次根据下列程序进行竞争，

a) 对于授予的每一个合同，采购当局应该以书面的形式征询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经济运营商的意见。

b) 采购当局应该确定一个期限，这个期限应该足够长，以确保每一个特殊合同的标书都能够提交，在确定这个期限时，采购当局应当考虑到的因素包括合同主题事项的复杂性以及标书送达需要的时间。

c) 标书的提交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其内容应该保密，直至规定的答复期限届满。

d) 采购当局应该将每一份合同授予根据在框架协议的规格中罗列的授予标准选出的提交了最佳标书的投标人。

第 33 条 动态采购体制

1. 成员国可以规定采购当局可以使用动态采购体制。

2. 为了建立动态采购体制，采购当局应该在各个阶段都遵守本指令的开放程序规则，直至授予按照体制将要签署的合同。如果投标人满足选择标准并提交了符合规格和其他可能的附加文件的指示性标书，那么就应该允许其进入动态采购体制；只要指示性标书符合规格，就可以在任何时间对其进行改进。如果要建立

动态采购体制并据以授予合同，那么采购当局就只能根据第 42 条 (2) 至 (5) 的规定采用电子方式。

3 . 为了建立动态采购体制，采购当局应该：

- a) 公布合同通知，使人清楚采用了动态采购体制；
- b) 在其他事情中间，在规格中说明根据适用该体制的采购的性质、与该采购体制相关的所有的必需的信息、使用的电子设备和技术连接安排和规格。
- c) 从合同通知的公布直到该体制期限的届满，应该以电子的形式提供无限制的、直接的和完整的规格和所有的附加文件，并在合同通知中说明可以查阅这些文件的网络地址。

4 . 在动态采购体制的整个期间内，采购当局应该按照第 2 段中提到的条件确保所有的经济运营商提交指示性标书的可能性，以及进入动态采购体制的可能性。自指示性标书提交之日起算，采购当局应在至多 15 日内完成评估。但是，如果期间没有发出投标邀请，采购当局可以延长评估期限。

采购当局应该在最早的时间（第一时间）通知第 1 分段中提到的投标人其已被纳入动态采购体制或者其指示性标书遭到拒绝。

5 . 每一个特殊合同都必须成为投标邀请的客体。在发布投标邀请之前，采购当局应该公布简化的合同通知，邀请所有感兴趣的经济运营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第 4 段的规定提交指示性标书，该期限自简化通知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日。如果没有完成对截至日期前收到的所有指示性标书的评估，采购当局就不能继续

进行招标活动。

6. 采购当局应该邀请所有进入动态采购体制的投标人针对根据该体制即将授予的每一份特殊合同提交一份标书。为了这一目标，采购当局应当规定提交标书的期限。

采购当局应当根据建立动态采购体制的合同通知中说明的授予标准将合同授予提交最佳标书的投标人。如果适当的话，可以在第 1 分段中提到的招标邀请中对授予标准进行更加精确的阐释。

7. 动态采购体制持续时间不能超过 4 年，有充分理由的特殊情形除外。

采购当局不得利用该体制妨碍、限制或者歪曲竞争。

不得向感兴趣的经济运营商或者该体制的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 34 条 公共工程合同：关于补助住房方案的特别规则

与补助住房方案的设计和施工相关的公共合同，如果该补助住房方案的规模和复杂性及所涉工程的预计工期要求 规划从一开始就需要项目小组---由采购当局的代表、专家和负责施工的承包人组成的小组----的密切合作，那么可以采用特别的授予程序来选择最适合于被吸收加入该小组的承包人。

特别是，采购机关应在合同通知中尽可能精确的描述将要施工的工程，以便使感兴趣的承包人能够对项目形成正确的理解。另外，采购机关应该按照第45至52条中提到的资质选择标准在这种合同通知中列出候选人需要满足的人员、

技术、经济和财务条件。

如果适用这种程序，采购当局就应该适用第 2、35、36、38、39、41、43 和 45 至 52 条。

第六章 广告和透明性规则

第 1 节 通知的公告

第 35 条 通知

采购当局应该采取由委员会或者采购当局在自己的“采购人简介”上公布预先信息通知的方式使人们了解（就像附件七第 2 点 b 项描述的那样）：

a) 涉及到供应品，如果考虑到第 7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估计总价值等于或者大于 750,000 欧元，按照产品范围确定的采购当局在随后的 12 个月内将要授予的合同或者框架协议的估计总价值。

产品范围应该由采购当局参照常规采购词汇表术语进行确定。

b) 涉及到服务，如果考虑到第 7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这类服务的估计总价值等于或者大于 750,000 欧元，附件二 A 所列的每一类服务当中的采购当局在随后的 12 个月内将要授予的合同或者框架协议估计总价值

c) 涉及到工程，如果考虑到第 9 条的规定，合同或者框架协议的估计价值等于或者大于第 7 条规定的限额，采购当局将要授予的

合同或者框架协议的本质特征。

财政年度开始后，应该尽可能快的将小段（a）和（b）中提到的通知发送给委员会，或者在“采购人简介”上进行公布。

在核准采购当局打算授予的工程合同或者框架协议计划的决定作出后，应该尽可能快的将小段（c）中提到的通知发送给委员会，或者在“采购人简介”上进行公布。

在其“采购人简介”上发布预先信息通知的采购当局应当以电子形式按照附件八第 3 点说明的发送通知的格式和详细程序发送一份通知，通知委员会“采购人简介”上预先信息通知的发布。

只有在采购当局选择缩短第 38 条（4）规定的接收标书的期限时，小段（a）、（b）和（C）中提到的通知的公布应当是强制性的。

这一段不适用于不带有预先合同通知公布的谈判程序。

2. 如果采购当局想要适用公开程序、限制程序、或者第 30 条规定的带有预先合同通知公布的谈判程序、或者第 29 条规定的竞争性对话授予公共合同或者框架协议，那么该采购当局就应该以合同通知的方式让人们了解其意图。

3. 想要建立动态采购体制的采购当局应该采取合同通知的方式让人们了解其意图。

想要在动态采购体制的基础上授予合同的采购当局应该以简化的合同通知的

方式让人们了解其意图。

4. 已经授予公共合同或者签署框架协议的采购当局应该在合同授予或者框架协议签署后不迟于 48 小时就其授予程序的结果发布一份通知。

在根据第 32 条签署的框架协议的情形下，采购当局不必针对以协议为基础的每一份合同发布一份授予程序结果的通知。

如果在动态采购体制的基础上授予合同的，那么合同授予 48 小时内采购当局就应该发布授予结果通知。但是，采购当局可以每个季度集中发布这种通知。这种情形下，采购当局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 48 小时内发布集中的通知。

如果是附件二 B 所列的公共服务合同，采购当局应当在通知说明他们是否同意授予程序结果的公布。对于这种服务合同，委员会应当制定根据这种通知建立统计报告的规则以及根据第 77 条 (2) 规定的程序公布这种报告的规则。

有关合同授予或者框架协议签署的特定信息可以不公布，如果这种信息的公布将妨碍法律的执行或者与公共利益相违背，或者将损害经济运营商 (不论是公共性质的还是私人的) 的合法的商业利益，或者可能有损于经济运营商之间的公平竞争。

第 36 条 通知公布的格式和方式

1. 通知应当包括附件七 A 提到的信息，适当的话还应当包括采购当局认为有用的其他信息，而且通知应该采取委员会根据第 77 条 (2) 提到的程序采纳的标准格式。

2. 采购当局发送给委员会的通知或者按照附件八第 3 段说明的传送格式和程序以电子方式发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发送。如果需要使用第 38 条 (8) 所列的加快程序，必须按照附件八第 3 点说明的传送格式和程序以电传或者电子方式发送通知。

应该按照附件八第 1 点 (a) 和 (b) 中所说的公布的技术特征公布通知。

3. 按照附件八第 3 点说明的传送格式和程序以电子方式制作和传送的通知应该在其发出后不迟于 5 天公布。

未按照附件八第 3 点说明的传送格式和程序以电子方式制作和传送的通知应该在其发出后不迟于 12 天公布；如果是第 38 条 (8) 所说的加快程序的情形，在其发出后不迟于 5 天公布。

4. 合同通知应当以采购当局选定的一种共同体官方语言全文公布，唯有原始语言文本才是正式文本。每项通知的要点摘要都应以其他官方语言公布。

共同体公布这种通知的费用应该由共同体承担。

5. 在通知和其内容发送给委员会之日以前，通知以及通知的内容不可在国内公布。

国内公布的通知不应该包含根据第 35 条 (1) 第 1 小段的规定送给委员会的通知中或者在“采购人简介”上公布的通知中包含的信息以外的信息，但是应该提及通知发给委员会的日期或者通知在“采购人简介”上公布的日期。

在预先合同通知公布以那种方式发送给委员会之前，预先合同通知不可在“采购人简介”上公布；预先合同通知应该提及通知发给委员会的日期。

6. 未按照附件八第 3 点说明的传送格式和程序以电子方式传送的通知的内容应限制在大约 650 字。

7. 采购当局必须能够提供通知发出日期的证据。

8. 委员会应该给采购当局一个已发送信息公布的确认，确认应提及公布的日期。这种确认应该构成公布的证据。

第 37 条 非强制性的公布

采购当局可以根据第 36 条公布不受本指令规定的公布要求约束的公共合同的通知。

第 2 节 期限

第 38 条 接收参与请求和投标的期限

1. 在确定接受参与邀请和招标邀请的期限时，在不违背本条规定的最低期限的前提下，采购当局应该特别考虑到合同的复杂性以及制作标书需要的时间。

2. 在公开程序中，接收投标书的最低期限是自合同通知发出之日起 52 天。

3. 在限制程序、第 30 条提到的带有合同通知公布的谈判程序以及竞争性对话中，

- a) 接收参与申请的最低期限是自合同通知发出之日起 37 天。
- b) 在限制程序中，接收投标书的最低期限是自邀请发出之日起 40 天。

4. 如果采购当局已经公布了预先合同通知，通常情况下，第 2 段和第 3 段 (b) 情形下接收投标书的最低期限可能被缩短至 36 天。但是无论如何不能少于 22 天。

公开程序中，期限自合同通知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而在限制程序中，期限自招标邀请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果预先信息通知已经包含了附件七 A 规定的合同通知所要求的所有信息，且通知公布时就可以找到这些信息，且预先合同通知是在合同通知发送之前最少 52 天最长 12 个月的时间内公布的，此时就可以适用第 1 小段中提到的缩短时间限制。

5. 如果通知是按照附件八第 3 点说明的传送格式和程序以电子方式制作和传送的，那么第 2 段和第 4 段提到的公开程序中接收投标书的期限以及第 3 段 (a) 提到的限制程序、谈判程序和竞争性对话中接收参与申请的期限可以缩短 7 天。

6. 第 2 段和第 3 段 (b) 提到的接收投标书的期限可以减少 5 天，如果采购当局根据附件八的规定从合同通知公布之日起以电子的形式提供无限制的、直接的和完整的合同文件和所有的补充文件，并在合同通知中说明可以查阅这些文件的网络地址。

这种期限的减少可以与第 5 段提到的期限缩短叠加适用。

7. 尽管适时的提出了要求，但不论什么原因，如果未能在第 39 条和第 40 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规格、支持文件和所有的附加文件，或者说只有在对现场考察后或者对支持合同文件的文件当场查阅后才能制作标书的话，应该延长接收投标书的期限，以使所有相关的投标人都能够了解制作标书所需要的所有信息。

8. 在限制程序和第 30 条提到的带有合同通知公布的谈判程序情形下，如果出现了紧急情况而使本条规定的期限不具有可行性的，那么采购当局可以确定：

a) 接收参与要求的期限，该期限自合同通知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如果是按照附件八第 3 点说明的传送格式和程序以电子方式发出通知，该期限不少于 10 天。

b) 并且，在限制程序中，接收投标书的期限自招标邀请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10 天。

第 39 条 开放程序：规格、附加文件和信息

1. 公开程序中，如果采购当局未能够以第 38 条 (6) 规定的电子方式提供无限制的、完整的、直接的规格和所有的支持文件，如果参与请求是在提交标书的截至日期之前及时提交的，那么采购当局应当在收到参与请求之日起 6 天内将规格和所有的补充文件发送给经济运营商。

2. 只要及时的提出要求，采购当局或者责任部门就应该在接收标书截至日期前 6 天提供有关规格和所有支持文件的附加信息。

第 3 节 信息的内容和传送的方式

第 40 条 提交标书邀请、参与对话或参与谈判邀请

1. 在限制程序、竞争性对话程序以及第 30 条提到的带有合同通知公布的谈判程序中,采购当局应当同时以书面形式邀请选定的候选人提交标书或者进行谈判,或者在竞争性对话程序中参与对话。

2. 对候选人的邀请应该包括:

——规格或者描述文件和所有支持文件的副本,或者

——如果直接按照第 38 条(6)规定的电子方式获得规格和上一缩进规定的其他文件的话,可以获得这些文件的指示。

3. 如果负责授予程序的采购当局以外的其他实体拥有规格、描述文件和/或所有的支持文件,那么邀请就应该说明可以要求取得规格、描述文件或者所有的支持文件的地址,如果合适的话,还应该说明要求获得该文件的截至日期,以及为获取这些文件需要支付的总金额和付款程序。一收到获取这些文件的要求,主管部门就应该毫无迟延的把这些文件发送给经济运营商。

4. 只要及时的提出要求,采购当局或者主管部门就应该在接收标书截至日期前至少 6 天提供有关规格、描述文件或者所有支持文件的附加信息。在限制程序或者加快程序中,这个期限是 4 天。

5. 此外,招标邀请、参与对话的邀请或者谈判的邀请至少必须包括:

- a) 对已公布的合同通知的提及；
- b) 接收投标书的截止日期,提交投标书的地址和起草投标书必须使用的语言；
- c) 在竞争性对话程序中,咨询启动的时间和地址以及使用的语言；
- d) 提及需提交的所有可能的附属文件,这些文件或者是为了支持候选人按照第 44 条提供的可核实的说明,或者补充该条中规定的、根据第 47 和 48 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的信息；
- e) 如果在合同公告、规格或者描述文件中没有提供的话,合同授予标准的相对重要性,或者如果适当的话,依这些标准的重要性所作的降序排列。

但是,如果是根据第 29 条规定的规则授予合同,上面(b)中提到的信息就不应该在对话程序的参与邀请中出现,而应该包含在提交标书的邀请中。

第 41 条 通知候选人和投标人

1. 采购当局应该尽可能快的通知候选人和投标人其作出的有关签订框架协议、授予合同或者进入动态采购体制的决定;如果已经提出了竞争请求或者重新开启程序或者实施动态采购体制的请求,还应该包括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授予合同的决定的理由。采购当局一旦接到请求就应该以书面的形式提供这种信息。

2. 一旦相关的当事人提出要求,采购当局就应该尽可能快的通知

——所有落选的候选人拒绝其申请的原因;

——所有落选的投标人拒绝其标书的原因，如果是第 23 条第 4 段和第 5 段提到的情形，还包括非同等性的原因或者关于工程、供应品或者服务未能满足履行要求或者功能要求的决定的原因；

——所有的已经提交了获准进入的标书的投标人中选标书的特征和相对优势以及获胜的投标人或者框架协议的当事人的姓名。

无论如何，自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花费的时间不应该超过 15 天。

3. 但是，采购当局可以决定拒绝提供第 1 段中提到的有关授予合同、签署框架协议或者进入动态采购体制相关的特定信息，如果这种信息的公布将损害到法律的执行，或者与公共利益相违背，或者损害经济运营商（不论是公共性质的还是私人的）的合法的商业利益，或者会可能损害经济运营商之间的公平竞争。

第 4 节 通信

第 42 条 适用于通信的规则

1. 本章所提到的所有的通信和信息交流可以根据采购当局的选择，按照第 4 段和第 5 段的规定采取邮件、传真和电子方式，在第 6 段提到的情形和环境下可采取电话方式，或者是上面几种方式的结合。

2. 选择的通信方式一般来说必须是可能实现的，因而不能限制经济运营商进入招标程序。

3. 通信和信息的交流和存贮应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标书和参与请求的保密

性,同时确保只有在提交标书和参与请求的期限届满后采购当局才能够审查标书和参与请求的内容。

4. 以电子方式进行通信所使用的工具及其技术特征,都必须一视同仁,一般是可以实现,并且能够使用通常使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

5. 下列规则适用于以电子方式传送和接收标书的设备以及以电子方式接收参与请求的设备:

a) 感兴趣的当事人应该能够获得关于规格的信息,而该信息对于以电子方式提交标书和参与请求是必需的。此外,以电子方式接收标书和参与请求的设备应该满足附件十的要求;

b) 在遵循 1999/93/EC 号指令第 5 条的前提下,成员国可以按照该指令第 1 段的规定要求电子标书必须附加先进的电子签名;

c) 成员国可以引进或者维护自动鉴定方案,目标在于提高为这些设备提供的证明服务的水平。

d) 在提交标书和参与请求的期限届满之前,招标人或者候选人应该提交第 45 条至第 50 条和第 52 条提到的文件、证明和声明,如果电子表格中不包括这些文件。

6. 下列规则适用于参与请求的传送:

a) 参与授予公共合同程序的请求可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话提出;

b) 如果以电话方式提出参与请求,那么在接收参与请求的

期限届满前必须提交一份书面确认；

c) 如果是为了寻求法律的证明所必需的，采购当局可以要求以传真方式提出的参与请求必须以邮件或者电子方式进行确认。采购当局必须在合同通知中说明所有的这种要求以及通过邮件或者电子方式发送确认的期限。

第 5 节 报告

第 43 条 报告的内容

对于每一份合同、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体制，采购当局应该制作一份书面报告，该报告至少应该包括下面的内容：

- a) 采购当局的名称和地址，合同、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体制的标的和价值；
- b) 获胜的候选人或者投标人的名称以及选择的原因；
- c) 被拒绝的候选人或者投标人的名称以及被拒绝的原因；
- d) 拒绝非正常低价标书的原因；
- e) 获胜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选择其标书的原因，如果了解的话，还包括获胜的投标人打算分包给第三人的合同或者框架协议的份额；
- f) 在谈判程序中，第 30 条和第 31 条提到的能够证明使用这些程序是正当的情形；
- g) 在竞争性对话程序中，第 29 条规定的能够证明使用这些程

序是正当的情形；

h) 如果必须的话，采购当局决定不授予合同或者框架协议或者不建立动态采购体制的原因。

采购当局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为以电子方式进行的授予程序的进展提供证明。

如果委员会要求的话，应该将报告或者报告的主要的特征传送给委员会。

第七章 程序的管理

第 1 节 一般规定

第 44 条 适宜性和参与人的选择的证明以及合同的授予

1. 在采购当局核实了经济运营商(并且该经济运营商没有被第 45 条和第 46 条排除在外) 的适宜性后，应该根据第 53 条和第 55 条规定的标准授予程序，同时应考虑到第 24 条的规定；采购当局对经济运营商的核实应该根据经济和财务地位标准、第 47 条至第 52 条提到的专业和技术知识或者能力标准，如果适当的话，也可以根据第 3 段提到的不歧视规则和标准进行。

2. 采购当局可以根据第 47 条和第 48 条的规定要求候选人和投标人满足最低能力水准。

第 47 条和第 48 条提到的信息的范围以及特殊合同要求的最低能力水平必须与合同的主题事项相关、相称。

最低能力水平应该在合同通知中说明。

3. 在限制程序、带有合同通知公布的谈判程序以及竞争性对话程序中，采购当局可以限制他们将要邀请参与投标、谈判或者进行对话的适当的候选人的数量，只要适当的候选人的数量是充足的。采购当局应该在合同通知中说明他们打算适用的目标和不歧视标准或者规则、他们打算邀请的候选人的最低数量，如果适当的话，还应该包括最大数量。

在限制程序中，最低数量应该是五名。在带有合同通知公布的谈判程序和竞争性对话程序中，最低数量应该是三名。所有的情况下，邀请的候选人的数量应该足够，以确保真正的竞争。

采购当局邀请的候选人的数量至少应等于提前确定的最低数量。如果满足选择标准和最低能力水平的候选人的数量低于最低数量，采购当局可以通过邀请具备必需能力的候选人从而继续进行程序。在同一程序中，采购当局可以不邀请没有提交参与请求的其他经济运营商，也可以不邀请不具备必需能力的候选人。

4. 如果采购当局按照第 29 条 (4) 和第 30 条 (4) 的规定行使选择权，减少将要讨论的方案的数量或者将要谈判的标书的数量，他们应该适用合同通知、规格或者描述文件中说明的授予标准。在最后一个阶段，只要有充足的解决方案或者适当的候选人，确定的数量应该确保真正的竞争。

第 2 节 资质选择标准

第 45 条 候选人或者投标人的个人状况

1 如果采购当局了解到候选人或者投标人由于下列原因而成为终审判决的对象，那么该候选人或者投标人将被排除，不能参与公共合同：

a) 像 98/733/JHA(20)理事会共同行动第 2 条(1)规定的那样，参与犯罪组织；

b) 像 1997 年 5 月 26 日理事会法案(2)第 3 条和 98/733/JHA(20)理事会共同行动第 3 条(1) 分别规定的一样，贪污；

c) 关于保护欧洲共同体财务利益的公约(4) 的第 1 条范围内的欺诈；

d) 1991 年 6 月 10 日理事会关于防止利用财务体制进行洗钱的第 91/308/EEC 指令(5) 第 1 条规定的洗钱；

成员国可以按照其国内法的规定并考虑到共同体法律，详细的说明本段规定的实施条件。

成员国也可以规定：因为公共利益的首要要求而不适用第 1 小段提到的条件。

为了实现本段的目的，只要适当，采购当局可以要求候选人或者投标人提供第 3 段提到的文件，如果他们对候选人或者投标人的个人状况存有疑虑，也可以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请，要求获得与相关的候选人或者投标人的个人状况相关的必要的所有信息。如果这种信息相关的候选人或者投标人在采购当局所在国以外的

国家设立，采购当局也可以寻求该国主管当局的合作。考虑到候选人或者投标人设立的成员国的国内法，如果适当的话，这种要求应该涉及包括与候选人或者投标人相关的公司董事和拥有代表、决定或者控制权的人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2. 如果任何经济运营商确属下述情况，可被排除参与合同：

- a) 已破产或处于清算状态，其事务由法院管理，已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已中止业务活动，或处于因国家法律和规章规定的类似程序而产生的类似状态；
- b) 已成为破产宣告程序，或法院强制清算命令或接管令，或与债权人达成的协议，或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任何其他类似程序的对象；
- c) 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作出的具有定案效力的判决宣判犯有专业行为方面的罪行；
- d) 采购当局采用任何方法证明其有严重的专业不当行为；
- e) 没有按照其设立地国家法律规定或采购机关国家法律规定履行有关缴纳社会保险款项的义务；
- f) 没有按照其设立地国家法律规定或采购机关国家法律规定履行有关纳税的义务；
- g) 在提供本章所需的信息方面存在严重虚伪陈述和不能提供这些信息。

成员国可以按照其国内法的规定并考虑到共同体法律，详细的说明本

段规定的实施条件。

3. 如果经济运营商需要证明第1段或者第2段的 (a)、(b)、(c)、(e) 和 (f) 不适用于该经济运营商，那么下列情形构成充分的证据，采购当局应该接受：

a) 就第1段和第2段(a)、(b)或(c)而言，出示“法院记录”的摘录，或若不能提供，则提供该人原籍国或所在国主管司法机构或行政机构出具的类似文件，证明这些要求已得到满足；

b) 就第2段(e)或(f)而言，由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签发的一份证明。

如果有关国家不签发这种证明或文件，或者如果这种证明或文件并不能覆盖第1段和第2段(a)、(b)或(c)所指的所有情形，可由有关宣誓代替这种证明或文件，或者如果相关的成员国没有宣誓的规定，可由相关个人在其原籍国或所在国主管司法或行政机构、公证人或主管职业或行业团体面前所作的庄严的宣言所取代。

成员国应指定主管当局和机构签发第 3 段中提到的文件、证明或宣言，并且应通知委员会。这种通知不应违背资料保护法律。

第 46 条 进行专业活动的适宜性

所有想要参与公共合同的经济运营商都可能被要求按照其设立国的规定证明

其在专业或者行业登记簿上注册过了，或者提供附件九 A 规定的适用于公共工程合同、附件九 B 规定的适用于公共供应合同和附件九 C 规定的适用于公共服务合同的宣誓或者证明。

在授予公共合同的程序中，如果在其原籍国履行相关的服务必须取得特别授权或者必须是某个特别组织的成员，采购当局可以要求他们证明其拥有这种授权或者成员资格。

第 47 条 经济和财务地位

1. 一般来说，经济运营商可以提供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材料证明其经济和财务地位：

- a) 银行的适当说明或者有关专业风险豁免保险的证据；
- b) 如果经济运营商设立国法律要求公布资产负债表，提供资产负债表或资产负债表摘要；
- c) 最多最近三个财政年度企业总营业额帐目，如果适当的话，合同所涉领域企业营业额帐目，具体的期限取决于企业成立的时间或开始从事贸易的日期，只要有关营业额的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2. 如果适当并针对特殊的合同，任何经济运营商都可以依赖其他实体，而不管经济运营商与其他实体之间这种关联的法律性质。在那种情形下，必须向采购当局证明其能够处置必需的资源，如提供由这些实体出具的带有这种意思的保证。

3. 在同样的情形下，第 4 条提到的经济运营商团体可以依靠团体参与者或者其他实体的能力。

4. 采购当局应当在合同通知或者招标邀请中详细说明他们已选定了第 1 段中所称的哪个或哪些证明材料以及还需要出示其他哪些证明材料。

5. 如果因为正当理由经济运营商不能提供采购当局要求的证明材料，他可以提供采购当局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文件证明他的经济和财务地位。

第 48 条 技术和/或专业能力

1. 应该按照第 2 段和第 3 段的规定对经济运营商的技术和/或专业能力进行评估和审查。

2. 经济运营商可以根据工程、供应品或者服务的性质、数量或者重要性和使用，通过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提供其技术能力的证据：

a)

i) 最近五年实施的工程的清单，并附上最重要的工程的满意施工证明。这些证明应该指明工程的价值、日期和地点，同时应说明这些工程是否是按照贸易规则实施的，是否适当的完成了。如果合适的话，主管当局应该直接向采购当局提供这些证明；

ii) 最近三年实施的主要交货或者提供的服务的清单，同时附上所涉的总金额、日期和接收者（不论公共的还是私人的）。提供交货和服务的证据应该按照下列方式提供：

——如接收者是采购当局，主管机构签发或会签的证明；

——如接收者是向私人采购者，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或者未能出具这种证明，也可仅由经济运营商作出的声明；

b) 说明所涉及的技术人员或技术团体，不论他们是否直接隶属于经济运营商企业，特别是负责质量控制的那些人或团体，如果涉及到公共工程合同，就是指为了实施工程承包人能够召集的那些人；

c) 说明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者为确保质量使用的技术工具和措施以及企业的学习和研究设施；

d) 如果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很复杂，或者例外的用于特殊目的，则应由采购当局或由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者设立国的主管官方机构(须经该机构同意)代理采购当局进行核查，核查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技术能力，如果必要时核查他的研究设施（如果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有相关的设施的话）和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将要实施的质量控制措施；

e) 服务提供者或者承包人的教育和专业资格和/或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和专业资格，特别是负责提供服务或管理工程的人员的有关资格；

f) 针对公共工程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并且只有在适当的情形下，说明经济运营商在履行合同时适用的环境管理措施；

g) 说明最近三年服务提供者或者承包人平均每年的人数以及管理人员的数量；

h) 说明服务提供者或者承包人为执行合同可能用到的工具、工厂或者技术设备；

i) 说明服务提供者可能打算向外分包的合同比例。

j) 关于提供的产品

i) 需要供应的产品的样品、说明书和/或照片，如果采购当局要求证明产品的真实性，必须予以证明；

ii) 由官方质量控制机构或公认的主管机构制作的证明书，证明经参照某些规格或标准而明确鉴定过的产品符合（相关的规格或者标准）；

3. 如果适当并针对特殊的合同，任何经济运营商都可以依赖其他实体，而不管经济运营商与其他实体之间这种关联的法律性质。在那种情形下，必须向采购当局证明其能够处置必需的资源，如提供由这些实体出具的保证将必需的资源交由该经济运营商处置。

4. 在同样的情形下，第 4 条提到的经济运营商团体可以依靠团体参与者或者其他实体的能力。

5. 如果公共合同将带有安装工作的供应品、服务的提供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为合同的客体，那么在这种公共合同的授予程序中，可以对经济运营商提供服务或者实施安装或者施工的能力进行评估，特别是他们的技能、效率、经验和可靠性。

6. 采购机关应在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详细说明它将接受第 2 段规定的哪些证明材料。

第 49 条 资质保证标准

如果采购当局要求提供由独立机构制作的证明，证明经济运营商符合一定的质量保证标准，此时采购当局应该参照有关的质量保证体系，这些体系以符合有关认证的欧洲标准系列的机构证明的相关欧洲标准系列为基础。采购当局应该承认其他成员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出具的同等证明。采购当局也应该接受经济运营商出具的同等质量保证措施的其他证明。

第 50 条 环境管理标准

在第 48 条 (2) (f)规定的情形下，如果采购当局要求提供由独立机构制作的证明，证明经济运营商符合一定的环境管理标准，采购当局应该参照共同体环境保护管理和审计方案或者有关的环境管理标准，这些标准以符合有关认证的共同体法律或者相关的欧洲标准或国际标准的机构证明的相关欧洲标准或国际标准为基础。采购当局应该承认其他成员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出具的同等证明。采购当局也应该接受经济运营商出具的同等环境管理措施的其他证明。

第 51 条 附加文件和信息

采购当局可以邀请经济运营商补充或者澄清其根据第 45 条至第 50 条提交的证明和文件。

第 52 条 经核准的经济运营商名单和根据公法或者私法设立的机构出具的

证明

1. 成员国可以引入经核准的承包人、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者的官方名单，或者引入根据公法或者私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成员国应该使这些名单登记的条件以及认证机构签发的证明的条件符合第 45 条 (1)、第 45 条 (2) (a) 至 (d) 和 (g)、第 46 条、第 47 条 (1) (4) 和 (5)、第 48 条 (1) (2) (5) 和 (6)、第 49 条的规定，如果适当的话还包括第 50 条的规定。成员国也应该使他们符合第 47 条 (2) 和第 48 条 (3) 有关经济运营商提交登记申请的规定，这些经济运营商属于一个团体，并声称可以利用该团体内其他公司的资源。在这种情形下，这些经济运营商必须向建立官方名单的采购当局证明他们在证明其在官方名单上登记了的证明书的有效期间内可以处置这些资源，证明在同一期间内这些公司仍然满足第 2 小段的条款规定的资质选择标准，而经济运营商正是依赖这些公司申请登记的。

2. 对每一份合同来说，在官方名单上登记或者拥有证明的经济运营商可以向采购当局提交一份主管当局签发的登记证明或者主管当局签发的证明。这些证明应该指出能使他们登入名单/获得证明的意思以及名单上给出的分类。

3. 对于其他成员国的采购当局来说，主管机构出具的经济运营商登入官方名单的证明或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明只有在符合下列条款的规定时才能构成适当性推定：第 45 条 (1)、第 45 条 (2) (a) 至 (d) 和 (g)、第 46 条、第 47 条 (1) (b) 和 (c)、适用于承包人的第 48 条 (2) (a) (i)、(b)、(e)、(g) 和 (h)、适用于供应商

的第48条(2)(a)(iii)、(b)、(c)、(d)和(j)以及适用于服务提供者的第48条(2)(c)和(i)。

4. 没有正当的理由，不得怀疑能够从官方名单登记或者证明中推断出来的信息。但是，采购当局在授予合同时，可要求任何登记的经济运营商提供关于其支付社会保险缴款的补充证明。

其他成员国的采购当局只应将第3段和本段的第1小段适用于在持有官方名单的成员国内设立的经济运营商。

5. 对于官方名单上其他成员国的经济运营商的登记或者第1段中提到的机构出具的经济运营商证明，除了对本国国民所要求的那些外，不能要求提供其他的证据或者说明，而且在任何情形下，只能要求提供第45条至49条规定的那些(证明材料)，适当时还包括第50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但是，为了参与公共合同，其他成员国的经济运营商不得被强迫进行这种登记或者认证。采购当局应该承认其他成员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出具的同等证明。他们也应该接受其他同等的证据方式。

6. 经济运营商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在官方名单上进行登记或者要求签发证明。必须在合理的较短的期限内通知经济运营商制作名单的当局或者主管认证机构作出的决定。

7. 第1段中提到的认证机构应该是符合欧盟认证标准的机构。

8. 拥有官方名单或者第1段提到的认证机构的成员国应该将申请应送交的

机构的地址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第 3 节 合同的授予

第 53 条 合同授予标准

1. 在不损害成员国有关特定服务报酬的法律、规章或行政规定的情况下，采购当局应根据下列标准授予公共合同：

- a) 若将合同授予采购当局认为的最具有经济优势的投标，与相关公共合同的主题事项相联系的各种标准，例如质量、技术优势、美术和功能特点、环境特征、运营成本、成本效率、售后服务、技术援助、交付日期、交付期限或完工期限；
- b) 或者只是最低投标价。

2. 不得有损于第三小段的规定，在第1段(a)提到的情形下采购当局应该在合同通知或者合同文件中，如果是竞争性对话的情形就应在描述性文件中详细说明采购当局选定的用来确定最具有经济优势的投标的每一个标准的相对重要性。

那些重要性可以通过规定一个带有适当的最大伸展性的范围来表达。

如果采购当局认为，因为明显的原因，确定重要性是不可能的，那么采购当局应当在合同通知、合同文件，如果在竞争性对话的情形下，就在描述性文件中，按照重要性递减的顺序对标准做详细的说明。

第 54 条 电子拍卖的使用

1. 成员国可以规定采购当局可以使用电子拍卖。

2. 在开放程序、限制程序或者第 30 条 (1) (a) 提到的情形下适用的谈判程序中，如果合同规格能够非常精确的确定，采购当局可以决定在授予公共合同前使用电子拍卖。

在同样的情形下，可以举行电子拍卖，以在第 32 条 (4) 第 2 小段的第 2 缩进规定的框架协议的当事人之间重新展开竞争和将根据第 33 条提到的动态采购体制即将授予的合同开放进行竞争。

电子拍卖：

——如果合同要授予最低价的投标，电子拍卖就只以价格为基础，

——如果合同授予最具有经济优势的投标，则电子拍卖以规格中说明的投标价格和/或投标特征的新价值为基础。

3. 决定要举行电子拍卖的采购当局应该在合同通知中陈述那个事实。

规格应该包括下列细节：

a) 特征，即将成为电子拍卖的对象的估价，只要这种特征能够计量，并能够以数字或者百分比的形式表达出来。

b) 所有的对可能提交的估价的限制，当这些限制源于与合同的客体相关的规格时。

c) 在电子拍卖的过程中，以及适当的时候投标人可以获得这些信息的话，投标人可以获得的信息。

d) 与电子拍卖程序相关的信息。

e) 投标人出价的条件，特别是出价时要求的适当的最低差额。

f) 与使用的电子设备和安排相关的信息以及连接的技术规格。

4. 在进行电子拍卖前，采购当局应当根据设定的授予标准和对授予标准的衡量对标书作出初步的完整的评估。

应该同时以电子方式邀请所有已经提交了被接受的标书的投标人提交新的价格或者新的估价，邀请应该包含涉及到个人与使用的电子设备的联系的所有相关信息，应该说明电子程序开始的日期和时间。电子拍卖可以以连续进行的阶段的形式进行。电子拍卖不得在邀请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启动。

5. 如果合同要授予最具有经济优势的标书，邀请同时应附上对相关标书完整评估的结果，这种评估是根据第 53 条第 2 项第 1 小段规定的重要性进行的。

邀请也应该说明电子拍卖程序中使用的数学公式，该公式被用于根据提交的新价格或者新估价而确定自动重新排序。那个公式应该包括对确定最具有经济优势的标书的所有标准的衡量，这些在合同通知或者详细规则中都有说明；但是，为了这一目的，在指定估价之前，所有的变动范围都应该降低。

如果授权提交备选标书，那么每一份备选标书都应该提供一个独立的公式。

6. 在电子拍卖的每一个阶段，采购当局应该同时为所有的投标人传送充分的

信息，至少使他们能够随时确定他们的相对排名。只要在规格中做了说明，他们也可以提供有关提交的价格或者估价的其他信息。采购当局也可以随时宣布拍卖的某一阶段参与者的数量。但是，无论如何，在电子拍卖的任何阶段，采购当局都不得披露投标人的身份。

7. 采购当局应该以下列某种方式或者几种方式关闭电子拍卖程序：

a) 在参与拍卖的邀请中，他们应该提前说明已经确定的日期和时间；

b) 如果他们没有收到满足最低差额要求的新价格或者新的估价。这种情形下，采购当局应当在参与拍卖的邀请中说明在收到最新报价之后在关闭电子拍卖程序之前允许的时间间隔。

c) 参与拍卖的邀请确定的拍卖阶段数目已经完成时。

如果采购当局已经决定将根据小段 (c) 的规定，也可能根据小段 (c) 与小段 (b) 规定的制度结合的规定关闭电子拍卖程序，那么采购当局应当在参与拍卖的邀请中说明拍卖的每一阶段的时间表。

8. 关闭电子拍卖程序后，采购当局应该根据第 53 条的规定根据电子拍卖的结果授予合同。

采购当局不可以不恰当的使用电子拍卖，也不可以利用电子拍卖去妨碍、限制或者歪曲竞争，或者改变合同的主题事项，这在公布的合同通知中已经做了规定，在规格中也对此做了详细说明。

第 55 条 不正常低价竞标

1. 对于某一特定合同，如果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投标价看起来低的不正常，在拒绝那些标书之前，采购当局应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提供它认为相关联的标价组成部分的细节。

这些细节特别涉及：

- a) 建造方法、制造过程或者提供的服务的经济性；
- b) 所选择的技术方案和/或投标人为施工、提供货物或者服务而享有的特别有利的条件；
- c) 投标人建议的工程、供应品或者服务的独创性；
- d) 符合工程、服务或供应品将要履行地点的有效的关于就业保护和工作条件的规定；
- e) 投标人获得政府援助的可能性。

2. 采购当局应该通过询问投标人，并考虑到其提供的证据，对那些组成部分进行核实。

3. 如果采购当局确定某一投标价不正常的低，因为投标人已经获得了政府的援助，那么只有在咨询了投标人，而后者不能够在采购当局确定的充分的期限内证明相关的援助是合法授予的，只有这时才能够以不正常低价作为唯一的理由拒绝该投标。这种情形下，如果采购当局拒绝了某一投标，其应将这一事实通知委员会。

第三编 公共工程特许经营规则

第一章 管理公共工程特许经营的规则

第 56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采购当局签署的所有公共工程特许经营合同，如果合同的价值等于或者大于 6,242,000 欧元。

合同的价值应该根据第 9 条规定的适用于公共工程合同的规则来计算。

第 57 条 不适用范围的例外

这一章节不应该适用于授予的下列公共工程特许经营：

- a) 在本指令有关公共工程合同的第 13 条、14 条和 15 条提到的情形；
- b) 实施第 2004/17/EC 指令第 3 至 7 条提到的一种或多种活动的采购当局授予的，并且授予那些特许经营就是为了进行这些活动；

但是，本指令仍然适用于实施第 2004/17/EC 指令第 6 条提到的一种或多种活动的采购当局授予的公共工程特许经营，并且授予那些特许经营就是为了进行这些活动，只要相关的成员国利用了第 71 条第 2 小段提到的选择权推迟了本指令的适用。

第 58 条 有关公共工程特许经营的通知的公布

1. 想要授予公共工程特许经营合同的采购当局应该以通知的方式让人们了解他们的意图。

2. 公共工程特许经营的通知应该包括附件七 C 中提到的信息，如果适当的话还应该包括采购当局认为有用的所有其他信息；通知应当采取委员会根据第 77 条第 2 项规定的程序采纳通过的标准格式。

3. 应该按照第 36 条 (2) 至 (8) 的规定公布通知。

4. 关于通知公布的第 37 条也应该适用于公共工程特许经营。

第 59 条 期限

如果采购当局采取公共工程特许经营，特许申请提交的期限应该自通知发送之日起不少于 52 天，第 38 条 (5) 的适用除外。

第 38 条第 7 项应该适用。

第 60 条 分包

采购当局可以

a) 要求特许权人将占作为授予的特许经营合同的对象工程总价值最低 30% 的合同授予第三方，同时候选人有增加这一比例的选择权，这一最低比例应该在特许经营合同说明。或者

b) 如果存在的话，可以要求特许经营合同的候选人在其标书中

说明他们打算分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总价值的比例，该工程正是将要授予的特许经营合同的对象。

第 61 条 对特许权人的附加工程的授予

如果附加工程未包含在开始考虑的或者初始合同中的特许经营工程中，那么本指令就不应该适用。

——如果这种附加工程从技术上或者从经济上无法与初始合同相分离，并且未对采购当局造成很大的不便，或者

——如果这种附加工程虽然能够与初始合同的履行相分离，但是这种工程对与初始合同的完成确实是必需的。

但是，授予的附加工程的合同的总价值不应该超过初始特许经营工程合同价值的 50%。

第二章 作为采购当局的特许权人授予合同的规则

第 62 条 适用规则

如果特许权人是第 1 条 (9) 提到的采购当局，在工程需要由第三方履行的情形下，特许权人应当遵守根据本指令制定的适用与公共工程合同的规定。

第三章 适用于非采购当局的特许权人授予合同的规则

第 63 条 广告规则：限额和例外

1. 成员国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不是采购当局的特许权人在将工程合同授予第三方时适用第 64 条规定的广告规则，前提条件就是这种合同的价值等于或大于 6,242,000 欧元。

但是，如果工程合同满足第 31 条所列的条件就不要求遵守广告规则。

应该根据第 9 条规定的适用于工程合同的规则计算合同的价值。

2. 组织起来取得特许权的企业团体或者与他们相关的企业不应该被认为是第三方。

“相关的企业”应该是指特许权对其施加主要影响的企业，而不论这种影响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或者是能够对特许权施加主要影响的所有企业，或者作为特许权人，是另外一个企业主要影响力作用的对象的所有企业，这种影响力可以是所有权作用的结果，也可以通过财务参与或者管理它的规则实现这种影响。如果一个企业与另一家企业具有直接的或者间接的关系，那么就推定另一个企业对该企业的某一部分具有主要的影响力。如果另一家企业：

- a) 持有该企业的大部分认购资本；
- b) 通过该企业发行的股票控制多数选票；
- c) 能够任命该企业行政机构、管理机构 and 监督机构一半以上的人员。

这种企业的详尽的名单应该包含在特许申请当中。那份名单应该随着企业之

间关系的变更而进行更新。

第 64 条 通知的公布

1. 不是采购当局，但想要授予公共工程特许经营合同的工程特许权人应该以通知的方式让人们了解他们的意图。

2. 通知应该包括附件七 C 中提到的信息，如果适当的话还应该包括特许权人认为有用的所有其他信息；通知应当采取委员会根据第 77 条 (2) 规定的程序采纳通过的标准格式。

3. 应该按照第 36 条 (2) 至 (8) 的规定公布通知。

4. 关于通知自动公布的第 37 条也应该适用。

第 65 条 接收参与请求和标书的期限

在非采购当局的工程特许权人授予的工程合同中，特许权人确定的接收参与请求的期限自合同通知发送之日起不应该少于 37 天，接收标书的期限自合同通知发送或者招标邀请发送之日起不少于 40 天。

第 38 条(5)、(6) 和 (7)应该适用。

第四编 管理设计竞赛的规则

第 66 条 一般规定

1. 设计竞赛的组织规则应该符合第 66 条至第 74 条的规定，并应该将这些

规则告知有兴趣参与竞赛的那些人。

2. 不应基于下列原因限制设计竞赛参与人：

- a) 某一成员国的领域或者部分领域；
- b) 根据组织设计竞赛所在成员国的法律，要求参与人是自然人或者法人。

第 67 条 适用范围

1. 根据本章节的规定，设计竞赛应该按照下列方式组织：

- a) 在附件四中央政府机构名单上的采购当局，从等于或大于 162,000 欧元的限额开始；
- b) 附件四没有罗列的采购当局，从等于或大于 249,000 欧元的限额开始；
- c) 如果竞赛涉及到附件二 A 第 8 类的服务、第五类的电信服务和/或附件二 B 所列的服务，对于所有的采购当局，从等于或大于 249,000 欧元的限额开始；

2. 本章节应该适用于：

- a) 作为授予公共服务合同程序的一部分的设计竞赛；
- b) 向参与人支付奖金和/或报酬的设计竞赛。

在 (a) 中提到的情形下，限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后公共服务合同的估计价值，

包括可能给参与人的所有奖金和/或报酬。

在 (b) 中提到情形下 , 限额是指所有奖金和报酬的总额 , 包括根据第 31 条 (3) 随后可能签订的公共服务合同扣除增值税后的估计价值 , 如果采购当局没有在合同通知中排除这种授予。

第 68 条 适用范围的例外

本章节不应适用于 :

a) 采购当局组织的第 2004/17/EC 指令第 3 至 7 条提到的一种或多种活动的第 2004/17/EC 指令范围内的设计竞赛 , 且该设计竞赛的组织就是为了进行这些活动 ;

但是 , 本指令仍然适用于采购当局授予的实施第 2004/17/EC 指令第 6 条提到的一种或多种活动的设计竞赛 , 并且授予那些设计竞赛就是为了进行这些活动 , 只要相关的成员国利用了第 71 条第 2 小段提到的选择权推迟了本指令的适用。

b) 适用于公共服务合同的本指令第 13、14 和 15 条提到的同样的情形下组织的竞赛。

第 69 条 通知

1 想要授予实行设计竞赛的采购当局应该以竞赛通知的方式让人们了解他们的意图。

2. 已经举办了设计竞赛的采购当局应该按照第 36 条的规定发布竞赛的结果，并能够证明发布的日期。

如果竞赛的结果信息的发布将会损害法律的执行，或者与公共利益相违背，或者损害特定企业（不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的合法的商业利益，或者可能损害到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公平竞争，此时这种信息就不需要公布。

3. 第 37 条关于通知公布的规定也应该适用于竞赛。

第 70 条 竞赛通知公布的格式和方式

1. 第 69 条提到的通知应该包含附件七 D 提到的信息，同时通知应该符合委员会根据第 77 条（2）规定的程序采纳的标准模范通知。

2. 通知应该根据第 36 条（2）至（8）的规定公布。

第 71 条 通信的方式

1. 第 42 条（1）、（2）和（4）应该适用于竞赛相关的所有的通信（信息传送）。

2. 信息的通信、交流和贮存应该确保竞赛参与者传送的所有信息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并确保只有在信息提交期限届满后评审委员会才能了解计划和项目的内容。

3. 下列规则应该适用于以电子方式接收计划和项目的设备：

a) 相关的当事人应该能够获得与规格相关的、对于以电子方式

提交计划和项目是必需的信息，包括密码。此外，以电子方式接收计划和项目的设备应该遵守附件十的要求；

b) 成员国可以引入或者维护自动鉴定安排，以改进为这种服务提供的认证服务的水平。

第 72 条 竞争者的选择

如果设计竞赛限于有限数量的参与人，采购当局应该制定清晰的、不歧视的选择标准。在任何情形下，邀请参与的候选人的数量都应该足够多以确保真正的竞争。

第 73 条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只应该由与竞赛参与人保持独立的自然人组成。如果要求竞赛参与人具备特别的专业资质，那么至少三分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该具有那一资质或者同等资质。

第 74 条 评审委员会的决定

1. 评审委员会应该自主作出决定或判断。

2. 评审委员会应该匿名审查候选人提交的计划和项目，并且只能根据竞赛通知说明的标准进行审查。

3. 评审委员会的成员签名的报告应该根据每个项目的优点制作，同时报告应该包含项目的排名、项目的评论以及可能需要澄清的要点。

4. 必须遵守匿名规定，直到评审委员会已经作出判断或者决定。

5. 如果需要的话，可以邀请候选人对评审委员会在备忘录中记录的问题作出回答，以澄清项目的所有方面。

6. 完整的备忘录应该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候选人之间的对话进行草拟。

第五编 统计义务、实施权力和最终规定

第 75 条 统计义务

为了能够评估指令执行的结果，成员国应于每年的 10 月 31 日以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统计报告，该报告根据第 76 条的规定制作的，分别涉及上一年采购当局授予的公共供应合同、公共服务合同和公共工程合同。

第 76 条 统计报告的内容

1. 对于附件四所列的每一个采购当局来说，统计报告至少应该详述：

- a) 授予的本指令覆盖范围内的合同的数量和价值；
- b) 根据协议之免除适用条款所授予的合同数量和总价值；

第 1 小段 (a) 提到的资料应该尽可能的按照下列方式分类：

- a) 使用的合同授予程序；
- b) 对于每一个程序，根据 CPA 术语类别确定的附件一所规定的工程和附件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c) 合同授予的经济运营商的国籍。

如果合同是按照谈判程序签订的，第 1 小段 (a) 提到的资料也应该按照第 30 条和第 31 条提到的情形进行分类，同时应该详细说明授予获胜的承包人的成员国和第三国授予的合同的数量和价值。

2. 对于不在附件四范围内的每一类采购当局来说，统计报告至少应该详述：

- a) 授予的合同的数量和价值，并按照第 1 段第 2 小段进行分类；
- b) 根据协议之免除适用条款所授予的合同的总价值。

3. 统计报告应该提供协议要求的所有其他统计信息。

第 1 小段中提到的信息应该根据第 77 条 (2) 的规定来确定。

第 77 条 咨询委员会

1. 依据第 71/306/EEC 号决定设立的公共合同咨询委员会应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以下称为“Committee”)

2. 如果要参考本段，第 1999/468/EC 号决定第 3 条和第 7 条应该适用，同时应该符合该决定第 8 条的规定。

3. 咨询委员会应该通过其自己的程序规则。

第 78 条 限额的修订

1. 自本指令生效时起，委员会应该每隔两年对第 7 条确定的限额进行核实，

如果必要的话，应该根据第 77 条 (2) 规定的程序对这些限额进行修订。

这些限额价值的计算应以 1 月 1 日修订前 8 月的最后一天终止的 24 个月内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这些货币的日均价值为基础。如果必须的话，这样修订的限额价值应该四舍五入，得到最近的千欧元，以确保协议规定的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有效的限额能够得到遵守。

2. 根据第 1 段进行修订的同时，委员会应该根据第 77 条 (2) 规定的程序调整：

a) 根据修订后的适用于公共工程合同的限额调整第 8 条第 1 小段 (a) 、第 56 条和第 63 条 (1) 第 1 小段确定的限额。

b) 根据修订后的适用于附件四提到的采购当局签订的公共服务合同的限额调整第 8 条第 1 小段 (b) 和第 67 条 (1) (a) 确定的限额。

c) 根据修订后的适用于未包含在附件四范围内的采购当局签订的公共服务合同的限额调整第 67 条 (1) (b) 和 (c) 确定的限额。

3. 根据第 1 段确定的以未参加货币联盟的成员国国家货币表示的限额的价值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通常情况下每隔两年调整一次。这种价值的计算应该以 1 月 1 日修订前 8 月的最后一天终止的 24 个月内以欧元表示的这些货币的日均价值为基础。

4. 第 1 段提到的修订后的限额以及第 3 段提到的这些限额对应的国家货币

的价值应由委员会在修订后的十一月初在欧盟官方杂志上公布。

第 79 条 修改

1. 根据第 77 条第 2 项规定的程序，委员会可以修改：

a) 第 78 条 (1) 第 2 小段和第 78 条 (3) 规定的计算方式所需的技术程序；

b) 第 35 条、58 条和 69 条提到的通知起草、传送、接收、翻译、收集和分发程序，以及第 35 条 (4) 第 4 小段和第 75、76 条规定的统计报告的起草、传送、接收、翻译、收集和分发程序；

c) 通知中的 CPA 术语规定的特殊情形适用的程序；

d) 附件三中公法管理的机构的名单和机构的类别，如果根据成员国通知，这些是必需的。

e) 在为了协议的实施必须作出了改变之后，附件四中的中央政府机构的名单；

f) 附件一规定的术语中的指引数量，只要这没有对本指令的具体范围作出变更，以及通知中的 CPA 术语规定的特殊情形适用的程序；

g) 附件二规定的术语中的指引数量，只要这没有对本指令的具体范围作出变更，以及附件所列的服务类别范围内的 CPA 术语规定的特殊情形适用的程序；

h) 因为技术的进步或者行政原因，附件八提到的资料的发送和公布程序；

i) 附件十 (a)、(f) 和 (g) 提到的电子接收设备的技术细节和特征。

第 80 条 执行

1. 成员国应当使必要的法律、条例和行政规定生效，以在 2006 年 6 月 31 日前遵守本指令。它们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委员会。

在成员国采取这些措施时，它们应指引本指令或在正式公布之时附加这样的指引。作这种指引的方法应由成员国规定。

2. 各成员国应将它们在本指令所涉领域通过的国内法主要条款的文本通知本委员会。

第 81 条 监督机制

按照理事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协调有关对公共供应和公共工程合同的给予执行复查程序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条款之第 89/665/EEC 号指令，成员国应该通过有效的、可行的和透明的机制保证本指令的执行。

为了这一目的，成员国可以在其他事务中间任命或建立一个独立的组织。

第 82 条 废止

第 92/50/EEC 号指令 (第 41 条除外)、第 93/36/EEC 号指令和 93/37/EEC 号指令应该自第 80 条规定的日期生效时起被废止，但这并不妨碍与附件十一规定的与成员国置换和适用的截至日期有关的义务。

对被废止的指令的指引应该理解为对本指令的指引，应该按照附件十二中的相关表格来理解。

生效

本指令应该在其在欧盟官方杂志公布之日生效。

收件人

本指令致各成员国。

2004年3月31日于斯特拉斯堡完成